

合肥城建长丰 CF202105 地块项目二期建安工程招标

2022BFFGZ0048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2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城建长丰 CF202105 地块项目二期建安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城建长丰 CF202105 地块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109-340121-04-01-132653、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1.4 招标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城建长丰 CF202105 地块项目二期建安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0482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FGZ00482

2.5 建设地点：长丰县 CF202105 号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与下塘路交口，东至新站路规划道路红线，西至用地界（县物资回收公司），北至城北公园，南至用地界（县总工会）。

2.6 建设规模：长丰 CF202105 号地块二期（庆丰里锦苑、沁苑）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下塘路与吴山路交口，包含地块二、地块三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9 万 m²，地下车库约 2.4 万 m²（含人防），住宅 4~18 层，配套 2~3 层，地块二、三局部有 2 层地下室。

2.7 合同估算价：30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529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包括地块二项目（庆丰里锦苑）有 B1#楼-B3#楼、B5#楼-B8#楼，地块三项目（庆丰里沁苑）有 C1#楼-C3#楼、C5#楼-C8#楼，2-P1、3-P4 大门（层数 1F）、3-P1 配套用房（层数 3F）、3-P2.3-P3 配电房（1/2F），地块二、三地下车库（层数-1F/局部-2F）的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幕墙、室外消防水系统、装饰装修、太阳能、人防、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图纸、补疑等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单个合同金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 (2) 单个合同中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16 日 00:00 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92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9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下塘路与吴山路交口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刘泽钰

电 话：0551-6266190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928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800694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706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2712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

包括“-”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529</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2</u>年<u>4</u>月<u>20</u>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u>2023</u>年<u>9</u>月<u>30</u>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2个月内协助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按照一天五百支付违约金； 2.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地库完成结构封顶； 3. 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住宅单体主体结构封顶； 4. 2023年3月28日前外架完成拆除； 5. 2023年5月30日前人货电梯及塔吊拆除完成； 6. 2023年8月10日前所有单体完成竣工初验。 7、2023年9月30日前所有单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备注： 1. 以上节点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进度款；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工期承诺函，工期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无法完成合同工期，则由招标人另行组织抢工，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扣除。 2. 本项目关键节点按上述要求执行。具体各分部分项细部关键节点，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上报每年度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上报建设单位备案，并按进度计划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3. 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预售节点安排组织施工。</u>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___
1. 11. 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但必须经招标人和监理方同意； <u>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和监理方认可。</u> <u>接受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原件提交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 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 (包别) 投标的 (如分多标段/包别的), 应该按标段 (包别) 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 (包别), 其投标无效。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 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 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 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 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 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 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 及时进行询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 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一)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样板的实施要求: 工法样板及样板间(套)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城建的相关规定执行并验收, 按照图纸设计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房屋内装饰装修前, 必须认真施工各种户型房屋交付时的标准样板间(套), 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统一验收合格后, 作为后期施工的标准。针对以上要求, 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 2、本项目所有由招标人做好的临时围墙围挡, 总包单位进场后移交给中标人, 由中标人无条件负责管理维护, 围墙下面进行砖墙砌筑并粉刷批灰, 投标人需实地踏勘现场,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标后不调整, 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实施的临时围挡需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广告围墙广告部分由招标人负责更换，公益部分由投标单位按照城管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更换，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临时道口开设、红线（绿线）内外的临时道路（需满足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及吊装要求）、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由投标人负责，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和恢复苗木等手续，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单位需充分踏勘现场，地块二北侧紧邻幼儿园，地块三周边原有建筑距离较近，做好施工过程周边观测及保护工作。项目位于十字路口边临近公园、幼儿园、医院、居民区，周边情况较为复杂，夜间施工可能受影响。投标单位须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各种手续，并不得以此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及作为费用索赔依据。 5、本项目场地紧凑，无法提供生活办公区，投标方需自行考虑。 6、近期下塘路和吴山路即将改造，对施工现场影响较大，充分考虑开挖顺序，规划现场运输道路及施工道口，保障施工现场正常通行。 7、本工程工期较紧，支护情况复杂，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情况，合理安排工序，确保合同工期。 8、地块三南面为长丰县人武部，投标时须综合考虑此因素对现场施工可能造成的一切影响，后期不得以此作为经济或工期索赔依据。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二）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 / 。</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依法组建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依法确定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1）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 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 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 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 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1）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5. 本项目其他质量要求：达到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 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1、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资金监管账户的开设,提取以及开发项目贷款（如有）的手续办理。 2、投标人应踏勘现场，谨慎报价，投标人各单项子目报价应结合实际，中标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单项子目不合理为由提出变更及索赔，中标人不得以单项子目参考最高投标限价下降报价过低为由提出变更及索赔。 3、中标人施工现场应符合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接入要求，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中标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对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在建筑楼层中使用电动运料车。 5、中标人自进场后，施工大门、围墙、广告牌的日常维护须由中标人自行维护看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本项目招标委托单位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单位为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中标人在中标后与项目业主单位（即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7. 本项目涉及的公共部位装饰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另行招标。 8. 本项目要求争创琥珀杯。 9. 政府租赁回购用房须按照招标人安排节点工期施工。 10. 屋面瓦（详见工程量清单），仅计安装费，增值税税率为 9%, 投标人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1. 本项目基坑支护（不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1 执行），中标人进场后，土方在开挖的过程中，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确认方案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此项工作中可能影响费用的各种因素，自行分析报价，但此部分子目投标综合单价降幅率须与本项目投标总价（含暂列金）降幅率保持一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进行调整，根据最终实施的方案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单价调整。 12. 人防工程含在本次总包工程招标范围内，人防工程应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5分； 主要人员：/分； 履约信誉：5分； 其他商务因素：/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技术能力：/分； 其他技术因素：/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一次平均：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分*70%的。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3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单个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 具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5 分；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算，满分 3 分。 2. 商务初审通过的业绩不作为评分项。 3.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奖项、荣誉	2 分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官网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每个得 1 分，共计 2 分。（同一工程以获得的高等级奖项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 2、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获奖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分/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	—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	
		技术负责人奖项、荣誉	—分/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AAA 级 5 分， AA 级 3 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 一般得 $2 < F \leq 4$ 分, 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 一般得 $2 < F \leq 4$ 分, 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 一般得 $2 < F \leq 4$ 分, 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 一般得 $2 < F \leq 4$ 分, 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 一般得 $2 < F \leq 4$ 分, 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 $4 < F \leq 6$ 分, 一般得 $2 < F \leq 4$ 分, 差的得 $0 < F \leq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分	/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分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2$; $E_2=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

			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达到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3) 合同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遗）；

(6) 通用合同条件；

(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8) 图纸及材料样板；

(9) 价格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修改、补充文件及清单答疑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措施、施工安全用电方案、项目的分部分项划分表、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及安全消防设施的布置、建筑垃圾的处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节点工期计划表、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重难点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或甲方通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出入管理由承包人统一管理、组织，且需执行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的规定、本合同相关附件、承包人出入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按红线及政府规定要求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是承包人，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 21.4.6 规定的范围外，其他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 21.4.6 规定的范围外，其他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发包人公司对项目管理的制度及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变压器处自费安装一级控制柜及电表接出电缆至现场供应施工用电，同时承包人具有防备市政临时断电措施，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费用承包人承担。施工单位在勘察现场时自行考虑相关用电设施的防护费用。

（2）施工临时给排水：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供水处自费接出管线至现场供应施工用水。如水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提供市政排水出口，排水管线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承包人承担。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政府部门相关流程办理，承包人进行配合及协助。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将在开工前 5 日安排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有关验收的全部相关资料，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如需增加，承包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

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按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标准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及拆除的临时设施的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场地的租赁及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临时设施费中。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环境，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伤害，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于违约金书面通报。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本工程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管理要求，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肥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排放费、垃圾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④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7 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

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并支付发包人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以上的双方协商解决,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及总包自施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总包自施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或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允许承包人进行分包, 但应满足下述条款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承包人不得任意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总包与分包的配合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 20《总承包界面范围及管理费一览表》,

总包服务（配合）费由招标人在总包工程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统一计入到总包工程结算价中，中标人只可向分包单位计收水电费。总包服务（配合）费包括但不限于落地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施工垃圾外运、临时水电设施提供、临时食宿设施提供、各分包工程留洞、补洞、安全保卫措施、手续费、质保期保修费用、工程档案资料纳入总包及分包工程资料移交档案馆等一切可能发生的配合费用。

3) 如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各分包单位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可能收取的涉及分包合同的各项费用，视同已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向招标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如政府监管部门有此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响应并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4) 其他分包项目总包服务费未列取的均不确认，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执行考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

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如若工期在一年之内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一年以上付 30% (在前三次工程款支付时分别扣回)。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的；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极端天气情形，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考虑施工组织措施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均得不到任何补偿；当地的每年均会出现的连续降雨不属于异常恶劣天气，应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估出的天气，因此承包人应对此提前做好进度计划等。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需现场定样的应在定完样之后报送不少于三份定样材料、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

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不调整；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房屋建筑工程按施工工序、材料用量情况和实际施工周期设定为三个调整周期。分别为：基坑围护和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 ± 0.00 完成）；主体结构（ ± 0.00 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主体结构封顶至二次结构完成）。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投标消耗量(详见《需评审主要材料一览表》的数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完成，住宅楼主体结构一层完成，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合同内暂列金额后的总价，下同）的 5%；

（2）地库主体结构完成约总量的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12%；

（3）地库主体结构完成约总量的 80%，各单体全部进入主体结构施工，工法样板完成初步验收，人货电梯进场安装，付至合同总价的 15%；

（4）地库主体结构封顶，付至合同总价的 25%；

（5）所有住宅楼主体结构完成总量的 50%以上，各单体二次结构实时到位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6）所有单体楼结构封顶，各单体二次结构实时到位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35%；

（7）所有单体楼结构（含人防工程结构）验收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8）主要设备已预订（保温、铝合金门窗、防火门、真石漆涂料、幕墙、消防通风设备等），外墙粉刷基本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45%；

（9）外墙保温系统完成总量的 50%，且门窗工程进场安装，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10）所有单体内粉完成，外墙保温系统施工完成，铝合金门窗框安装完成，地下车库消防及通风系统安装基本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3%；

（11）所有单体外架落完，单体保温验收完成，头遍腻子施工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57%；

(12) 塔吊全部拆除完成, 楼地面施工完成, 屋面系统工程施工完成, 门窗扇进场安装, 室内天棚批灰全部完成, 付至合同总价的 62%;

(13) 所有单体的铝合金门窗、防火门、幕墙、安装工程、外墙真石漆及涂料完成至总量的 80%, 付至合同总价的 67%;

(14) 所有单体的门窗(含窗扇、固定玻璃、相关配件)、防火门、幕墙工程、地库地面及地库安装工程基本完成, 各单体给排水、线缆、开关插座、灯具等全面施工, 付至合同总价的 72%;

(15) 所有单体的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安装完成, 车库所有设备安装到位, 竣工初验完成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付至合同总价的 77%;

(16) 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地下车库), 人防及消防具备专项验收条件, 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结算审核定案(以签订定案表为准, 后同)后, 2 个月内付至定案价的 97%(按定案价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结算定案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若承包人选择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 则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 若承包人选择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 则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2 年)终止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备注: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确保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票, 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洁、无折痕, 发票的正反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 如税率发生变化, 结算以中标不含税价款为依据, 按国家税收政策计算以及相应造价管理部门的造价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②以上合同总价为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工程后的合同总价;

③当承包人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时, 经发包人审核后, 各节点工程款支付时应扣除之前已累计预付的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④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前 90 天向发包人提交初步竣工结算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 须扣除未完成合同内的工程量、暂列金额、已供货甲供材, 不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部分;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时, 须完成结算审核定案, 并按结算

价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偏差达到合同总价的 5%及以上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付款比例；

⑥质保金返还须执行《合肥城建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

⑦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上述工程款支付且延迟于总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将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按比例扣减当期工程款额度。

⑧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节点按时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达到关键节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⑨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每批农民工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对每个农民工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如有）进行登记造册，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与每一个现场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登记册与用工合同均须报监理公司和委托建人备案，严禁未备案、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进入工地现场作业，检查发现违规一次对总包单位处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农民工登记必须实时更新，否则被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须每名工人签字画押确认）一同送达监理及招标人、委托建人处，否则工程进度款不予申报；项目经理必须对工资发放表真实情况负全责，如被抽查存在造假行为，对项目经理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个人处以赔偿招标人 1 万元/次违约金。

⑩资金托管协议：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挪用，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专户，并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实行专款专用详见附件 20 资金托管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单体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招标人成本合约部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中标人须予以认可。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 (2) 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 (3) 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 (4) 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 (5)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 (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 (7) 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 (8) 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 (11)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 (12) 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3) 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4)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5) 承诺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 (16) 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17) 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结算审核定案后，乙方须根据定案价金额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到期后按乙方拖延开票天数，双倍计算付款期；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返还时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返还流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2) 如采用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结算审核定案后，如果剩余工程款不足定案价的 3%，乙方必须在结算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退回多余部分的金额，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3) 结算审核定案后，如已付工程款超过审核定案价，乙方须在定案后 30 日内返还超付的工程款，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4) 在合同中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前，工程款最多只能支付到核定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支付核定已完工程价款的 80%时，须扣除合同范围内未完成工程量、已供货甲供材后的价款部分，不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部分）；

(5)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结算审核定案，不得支付工程款，直至定案；

(6) 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根据甲方流程（由工程部提供工程量，成本合约部核算费用）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无息）；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在质保金返还时，扣除委托他人维修的实际费用及所有其他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延期付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中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整个项目竣工后五年，结构工程为终身保修，其它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支付。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认为该等缺陷

由发包人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投标时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现场签证顺延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

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进度采取关键节点控制的方法，以监理认可的施工总计划为准，各关键节点每延误一天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的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如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并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伤、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

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

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配电房、通讯间的专业设备及安装；
- (2) 地库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 (3) 弱电工程的专业设备及穿线、调试
- (4) 牛奶箱、信报箱
- (5) 电梯
- (6) 室外无障碍坡道、台阶面层铺装及护栏
- (7) 室外坡道栏杆、台阶面层（含结合层）（图纸标注景观单位设计）
- (8) 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坡道上的室外护栏（图纸标注由景观二次设计）、采光通风井的外装饰部分（图纸标注由景观二次设计）
- (9) 充电桩系统（WP 箱至末端设备线缆）强电不计
- (10) 住宅电表箱、动力配电箱至局管配电房、地库自管配电房电缆引入线（专业公司施工）；
- (11) 表前至地库生活水泵房给水管道（专业公司施工）
- (12) 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标线、墙角防撞条、橡胶车档、库内减速档、出入口减速带等交通设施（不含人防标识标牌）；
- (13) 消防报警系统；

上述分包项目如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各分包项目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总包

单位可能收取的涉及签订分包合同的各项费用，视同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向发包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如政府监管部门有此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并与分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分包施工单位为：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详见附件 20：总承包界面范围及管理费一览表。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8 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

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附表3），作为实施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21.4.9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审减额的5%）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规定

附件 16：合肥城建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17：合肥城建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附件 18：竣工结算要求

附件 19：单据及结算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总承包界面范围及管理费一览表

附件 21：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 22：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

附件 23：样板工程管理规定

附件 24：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25：关于加强合肥城建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 26：关于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考核办法

附件 27：关于提升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的要求

附件 28：关于商品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管控措施及要求

附件 29：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

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规定

材料（设备）样品及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材料（设备）样品（以下简称“样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设备、钢材、铝合金（塑钢）门窗等系列产品、五金配件、钢（木）防火门、入户门（单元门）、木质天窗、栏杆等小样；墙地砖、屋面瓦、石材、各类管材、线缆、保温系统组成材料、外饰面材料、装饰材料、防水材料等可留存样品的产品及材料。

二、样品管理程序及规定

2.1. 所有样品应在材料进场一周前（材料报验及复检的时间不在此内）报送；甲供材或货物采购类经集团公司招标时，中标单位所提供合格样品，招标采购部移交至样品间；

2.2. 由工程部经理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监理方及施工方代表对照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所报送样品进行外观及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验收；

2.3. 验样合格后，应立即在样品上粘贴封样标签，参验人员均需在标签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不合格，样品应重新报送；

2.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验样人员可按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检，待复检结果出来后，按 2.3. 要求执行；

2.5. 确认后的样品应存放在样品间中，并作为同种（类）材料、产品、设备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2.6. 材料、产品、设备的性能检测报告及装箱单应一并存放于样品间，并形成完整档案记录；

2.7. 若需对相关材料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进行考察，应由工程部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和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考察并形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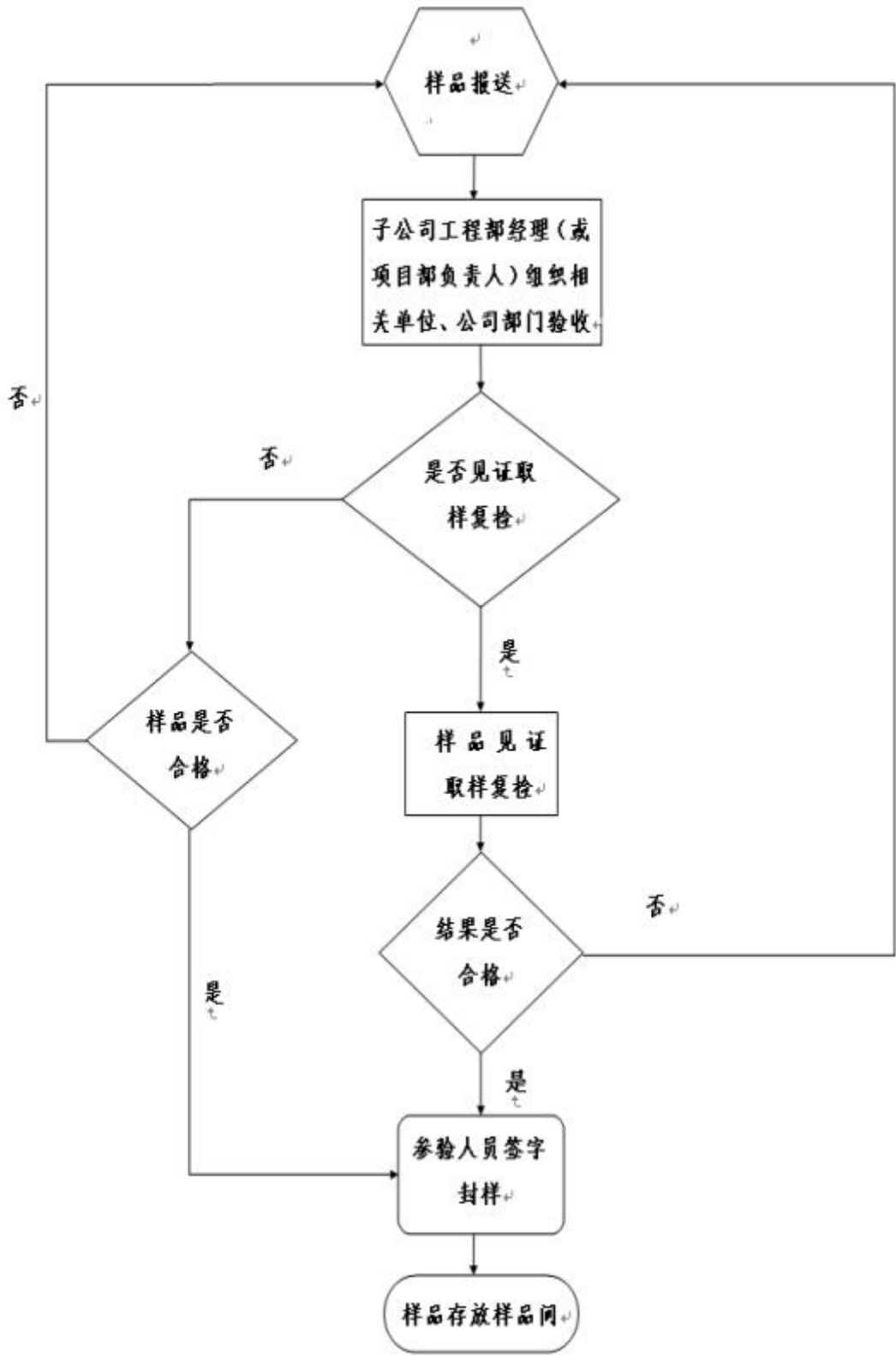
三、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程序

3.1. 由子工程部经理组织监理方、施工方共同对进场材料（设备）与样品进行比对和验收；

3.2. 由三方共同核对进场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品牌、规格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符合性，进场材料经验收合格且签署《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单》后方可使用；

3.3. 同种材料、设备，不同批次进场也应执行联合验收程序。

合肥城建《样品管理工作流程图》



合肥城建样品封样联合验收单

项目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盖公司公章)		
供货单位			
材料品牌、品名			
施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复验意见	签字 日期		
工程部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 1、供货单位所供材料样品经联合验收合格确认后存放于合肥城建工程样品间，作为施工质量验收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 2、供货单位进场材料须与封样样品一致，且经过联合验收后方可施工。

合肥城建《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单》

项目工程名称	
供货单位	
材料品名	
合同要求供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供货数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复验意见	签字 日期
子公司工程部经理（或项目 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 1、施工单位所用工程材料须于样品室封样的样品一致，否则不予进场；
- 2、施工单位所用工程材料进场前应提前向监理公司提交材料进场申请单（包括：材料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堆放位置等信息）；
- 3、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当地主管备案证明管理等资料，由工程部经理组织监理方、施工方共同验收，需要材料复试的，按规定取样，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去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4、对于进场材料有疑问时，发包人有权增加抽样数量。

《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单》具体验收项目表

外观质量			
品种、规格、型号			
其他验收内容			
出厂合格证、出场检测报告			
是否需要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资料是否齐全	
是否需要见证取样			
取样员签字			
材料用于部位			
验收结论：			
相关人员签字：			
日期：			

附件 16： 合肥城建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

质保金返还管理流程

我公司建设工程质保金支付流程规范，关于质保金的支付如下约定：

乙方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乙方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上述工程款支付且延迟于总进度计划要求，甲方将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按比例扣减当期工程款额度；

结算审核定案后，乙方须根据定案价金额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到期后按乙方拖延开票天数，双倍计算付款期；

交备案管理部门的质保金返还时应符合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返还流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甲方留存的质保金在合同约定时间返还时，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返还流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结算审核定案后，如已付工程款超过审核定案价，乙方须在定案后 30 日内返还超付的工程款，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在合同中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工程款最多只能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质保金。支付合同价的 80%时，须扣除合同范围内未完成工程量、已供货甲供材、农民工保证金后的价款部分，不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部分）；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结算审核定案，不得支付工程款，直至定案；

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根据甲方流程（由工程部提供工程量，成本合约部核算费用）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无息）；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与违约责任。在质保金返还时，扣除委托他人维修的实际费用及所有其他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延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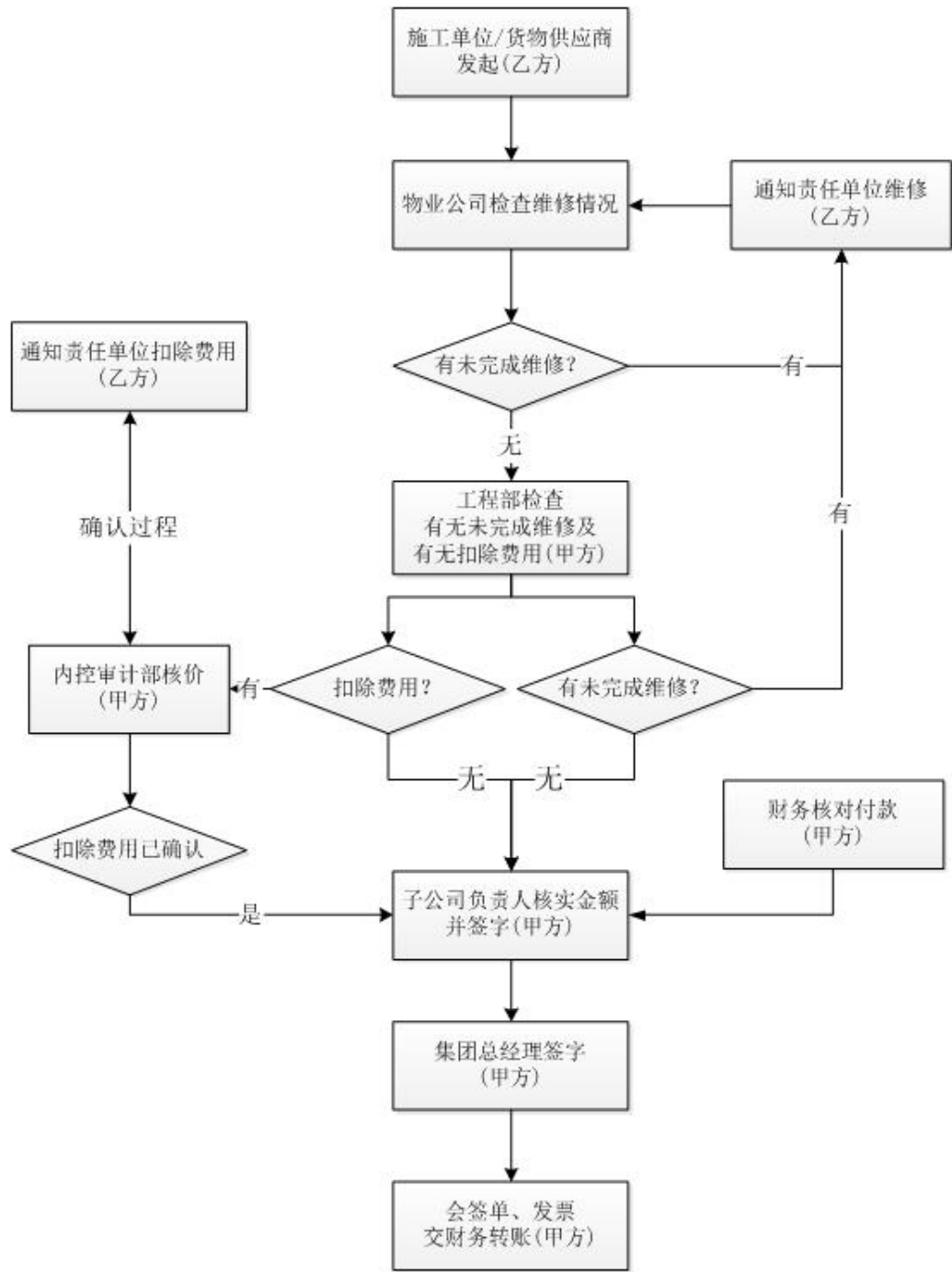
质保金返还会签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申报单位 (承包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物业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地代表 (发包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部负责人 (发包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成本合约部 (发包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 (发包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子公司负责人 (发包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集团公司总经理 (发包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发包人、乙方、物业公司各壹份。可另附页，附页须签字（盖章）。

质保金返还流程



附件 17：合肥城建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一、完善合同签订方的企业信息

甲方：（填写我方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以我方营业执照为准）邮编：

通讯地址：（以我方实际办公地址为准）邮编：

法定代表人：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关于本项是必填项，不能擅自删除）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代码，15 位；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我方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帐号）

乙方：（须填写供应方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以供应方营业执照为准）邮编：

通讯地址：（以供应方实际办公地址为准）邮编：

法定代表人：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关于本项是必填项，不能擅自删除）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代码，15 位；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供应方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帐号）

二、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一）在按工程进度计划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洁、无折痕，发票的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二）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三）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及时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附件 18：竣工结算要求

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工程师进行初审，再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最后经审核部门审定后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发包人规定的相关验收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2）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

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发包人成本合约部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中标人须予以认可。

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2）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3）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4）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5）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6）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7）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8）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10）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11）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12）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3) 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4)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5) 承诺书纸质版(按发包人要求);
- (16) 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按发包人要求);
- (17) 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按发包人要求)。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4、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6、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由发包人成本合约部门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通过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委托代理人的指定邮箱。

(2)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1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5) 审核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附件 19：单据及结算授权委托书

单据及结算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公司 的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公司 签章为我公司授权专用章，就 ****（合同名称）
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单据（如设计修改、设计变更、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技术业务联系
单，余同）及工程结算工作中的相关事项确认，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各单据、报送结
算资料、接收结算审核文件、
核对结算文件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处理单据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信息、手签名及施工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 1：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签字：_____施工单位签章：_____

2、处理与结算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委托人信息、手签名及签署定案表使用的公司公 章。

委托代理人 2：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签字：_____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总承包界面范围及管理费一览表

序号	配合项目名称	配合工作内容及界面范围	总包管理配合费占分包工程合同总价比例(%)	总包收取水电费占分包工程合同价比例(%)	总包收取材料保管费占材料设备合同总价比例(%) (元)	备注
一	土建工程部分					
1	白蚁防治工程	总承包在回填土前或按工序要求必须做白蚁防治，由总承包负责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白蚁防治所，总承包负责配合及其验收所需资料	0.00 %	0.00 %	0.00 %	
2	公共部位装饰装修	装饰单位完成合同范围所有工作，服从总承包方统筹安排及管理并与总承包方紧密联系协调一致。土建总包单位需向装饰单位提供其认可的工作交接面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土建总包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同时负责组织装饰、监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含一切验收需要资料）	1.00%	0.70%	0.00%	
3	室外景观道排工程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施工道路、临时用水、用电零星配合工作。	0.00%	0.70%	0.00 %	
4	地库划线及交通设施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施工道路、临时用水、用电零星配合工作。	0.00%	0.70%	0.00 %	
5	充电桩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施工道路、临时用水、用电零星配合工作。	1.50%	0.70%	0.00 %	
6	信报箱及标识标牌	总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施工道路、临时用水、用电零星配合工作。	0.00 %	0.00 %	0.00 %	
二	机电工程部分					
1	小区智能化工程	总承包单位按小区智能化分包工程施工蓝图完成电线管、盒预埋、必须完成所有结构墙板小区智能化分包工程洞口预留、封堵抹灰、塞缝、修复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由专业分包商完成小区智能化分包工程。同时，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小区智能化分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小区智能化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含一切验收需要资料）	1.00%	0.70%	0.00 %	
3	室内、外供水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室外供水分包工程所有墙柱梁板洞口预留、预埋件、封堵抹灰、塞缝、修复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	0.00 %	0.00 %	0.00 %	
4	燃气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燃气分包工程施工蓝图完成电线管、盒预埋、必须完成所有墙柱梁板燃气分包工程洞口预留、封堵抹灰、塞缝、修复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由专业分包商完成燃气分包工程。	0.00 %	0.00 %	0.00 %	

5	供配电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蓝图完成电线管、盒预埋、必须完成所有墙柱梁板小区供配电工程洞口预留、封堵抹灰、塞缝、修复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由专业供配电工程完成。	0.00 %	0.00 %	0.00 %	
6	有线电视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小区有线电视分包工程施工蓝图完成电管、盒预埋、必须完成所有所有墙柱梁板有线电视分包工程洞口预留和封堵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	0.00%	0.00%	0.00%	
7	三网共建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小区电信分包工程施工蓝图完成电管、盒预埋、必须完成所有墙柱梁板电信分包工程洞口预留和封堵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由专业分包商完成建筑电信分包工程。	0.00%	0.70%	0.00%	
8	亮化工程	亮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合同范围(包括亮化的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及安装、验收与保修等在内的)所有工作，并服从总承包方统筹安排及管理并与总承包方紧密联系协调一致，总承包按分包工程实施进度的需要完成外墙面、窗洞口预留预埋工作，所有收尾处理工作均由总承包方完成，包括窗洞口塞缝、抹灰及洞口收口、修补恢复等所有相关工作。同时，总包负责组分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含一切验收需要资料）	0.00%	0.70%	0.00 %	
9	电梯工程	1) 土建总承包单位需按照电梯厂家深化的电梯土建布置图进行预留预埋工作，并向电梯单位提供其认可的工作交接面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并做好井道安全防护。2) 电梯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其中包含成品保护费、人员看护费、维修保养费、移交前的检修维护等费用 3) 必须在每层电梯厅的电梯入口处浇筑砼挡水槛，防止水倒灌入电梯井道内。4) 土建总包提供电接驳点，同时负责组织装饰、监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含一切验收需要资料）	安装费 3.00%(不含设备)	0.70%(不含设备主材费)	0.00 %	
10	消防报警	总承包单位按小区消防报警分包工程施工蓝图完成电线管、盒预埋、必须完成所有结构墙板小区智消防报警分包工程洞口预留、封堵抹灰、塞缝、修复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由专业分包商完成小区消防报警分包工程。同时，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小区消防报警分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小区智能化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含一切验收需要资料）	1.00%	0.70%	0.00 %	

附件 21：成品保护标准

1. 成品保护原则

- 1) 先检查后保护：所有工序必须分包专业自检、承包人自检及监理验收、项目部专业工程师抽检合格，并做好产品清洁后方可进行保护，承包人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维护费用、破坏风险费用。承包人和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合同条件和成品保护标准做法对各自施工范围内的半成品、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造成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坏责任由各责任单位承担（未移交承包人前由相关专业分包责任单位承担，已移交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
- 2) 谁施工谁保护：承包人单位有责任做好产品保护的后续检查和维护工作，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做好多次保护工作。
- 3) 持续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及物业细部检查时，承包人单位有责任做好产品保护的后续检查和维护工作，对于产品保护措施被损坏、拆除的，必须在恢复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
- 4) 材料运输原则：材料运输使用电梯时，应对电梯采取保护措施。包含轿厢内部的成品饰面、各种开关按钮、轿厢外面的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或石材门套、层显等。材料搬运时要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灯具、电气水暖设备、管井门及楼道门。
- 5) 过程中保护
 - (1) 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成品。
 - (2) 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后、开荒保洁前撤除。
 - (3) 对消防、供电、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 6) 本招标文件中仅罗列主要项目的保护要求和保护做法（实际施工应对所有已完成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成品保护），未罗列的其他部位或设施如背景墙等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本保护做法为发包人的基本保护要求，如各施工单位有自己企业的标准化的和更可靠的做法，也可以征求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 7) 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此标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委托第三方的施工费用另加 15%从承包人中扣回。
- 9) 成品保护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2. 成品保护分类

1) 文明施工中的成品保护

(1) 施工企业应按规定指定施工现场卫生负责人和各项卫生制度的负责人，明确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卫生管理。

(2) 现场施工作业区不设便溺设施，楼内禁止一切大小便，厕所一律设在室外固定位置，保持清洁卫生。

(3) 施工现场应建立水冲式厕所或租用活动厕所。

(4) 施工现场严禁住人。

(5) 禁止在施工现场明火取暖或进行餐饮加工。

(6)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闭。

(7) 对违反施工现场卫生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2) 成品的保护

装修施工严禁切割梁柱钢筋，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消灭敲打等破坏现象。砌体内钢管和水管的预埋必须在粉刷开始前完成，墙面开槽应躲开墙内预埋管线，必须采用开槽机械进行开槽，并保证足够的深度，防止埋浅后造成墙面开裂。进户门、楼梯栏杆扶手等安装完成后采用薄膜包裹保护，防止损坏。

楼梯栏杆扶手

	部品	楼梯栏杆扶手
	责任方	承包人负责维护。
	标准做法	装修承包人进场后，将楼梯栏杆扶手用薄膜包裹保护，转角部位用3厚珍珠棉包裹3层，防止运输装修材料时碰伤
	保洁要求	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4) 对水暖、电气设备的保护

(1) 施工现场用水应符合下列规定：①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②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③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2) 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①施工现场用电应从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②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③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④最先进用电线路

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⑤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户内电箱、弱电箱

	部品	住户电箱
	责任方	承包人
	标准做法	装修承包人在刮腻子前，用塑料纸或薄膜用胶带粘贴牢固，防止污染
	保洁要求	禁用钢丝球、毛刷等接触配电箱外壳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5) 工序交接及管理办法

(1) 前道工序施工的单位必须与后续施工的单位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双方签字认可后，交承包人精装单位存底，承包人精装单位负责全部现场成品保护管理及责任。无正式工程交接验收单，成品或半成品损坏丢失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2) 各分包队伍进场施工必须要有成品保护的交底记录，并上交精装单位，未交底不得进行施工。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专职保护员人数，宜每 4 层设一名，负责简易门的开关、成品保护、外单位的检查；每单元设一名巡检员，负责监督整个单元的成品保护。

(4) 加强现场出入口的管理，在每个单元出入口设一名专职检查员，进入施工区人员须在承包人指定人员处开具施工单（内容包括：施工人员、施工部位、施工时间）；无证及未经许可人员不得入内；

(5) 制定成品保护的奖惩制度。

3、成品保护措施

1) 入户门成品保护：

(1) 门框成品保护

保护方式：应采用瓦楞纸板满贴，并在门框安装后即时保护。细部整改完成后才能拆除保护。

保护效果：门框安装中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裸露。门框四周发泡胶填缝时，不能用铁脚板清理粘在门框上的发泡胶。门套线完成后即时用成品瓦楞

纸板满贴保护。

保洁注意事项：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等溶液擦拭油漆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门框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用干布擦拭灰尘即可。对于粘接在门表面的胶印可用煤油轻轻擦拭。

（2）门扇产品保护

保护方式：用硬质板裁剪成适当尺寸做成保护板，覆盖在门扇两侧，并用专用保护膜将其固定。适用于进户门和户内门的门扇，在门扇安装后立即保护，在门扇安装后立即保护，在细部整改后拆除保护。由门厂提供保护，交接给装饰单位后由精装负责维护。

产品保护效果：保护膜和保护板的粘结处在保护板上，避免传统做法中使用胶带，会导致门扇表面会留下胶印。门扇安装过程中应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裸露。门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及时用成品瓦楞纸板满贴在门表面，用胶带固定，确保整体平整，无破损、翘角现象。锁具（除锁眼外）全部用塑料膜、胶带缠裹。

	部品	入户门
	责任方	承包人
	标准做法	成套木门出厂时已做好门扇内外二层保护（瓦楞纸+静电膜）；门扇安装过程中应避免损伤保护膜，确保保护膜完整、无裸露；锁和防盗链在入伙前才安装，防止其碰伤木门木门门套阳角用 3 厘夹板做护角保护，高度不小于 2.0m
	保洁要求	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等溶液擦拭油漆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门扇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用干布擦拭灰尘即可。

2) 铝合金门窗、门下口保护

保护方式：保护膜粘贴铝窗框及玻璃，细木工板保护铝门下口，在安装完成后及时保护，并在细部整改后拆除。

产品保护效果：铝框要求用胶带严密缠裹，玻璃用塑料薄膜覆盖。铝合金门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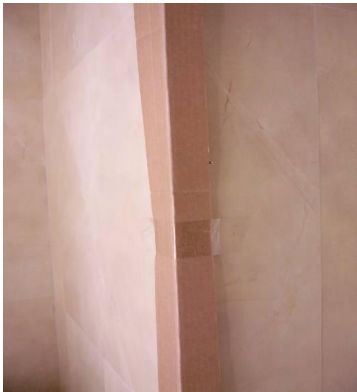
注意门下口铝框的保护，防止踩变形及划伤。精装修单位在下框用大芯板做 U 形框，扣在铝框上。

原材料检验原则：材料进场后，厂家必须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擦伤、划伤、变形的原材料剔除后方可加工。

半成品不裸露原则：加工、安装过程必须确保铝合金门窗框、扇（包括空腔内）有完整的保护，装修阶段用纸板增加保护措施。

保洁注意事项：禁用钢丝球、毛刷、铲刀等接触五金件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瓷砖阳角（公共部位）

	部品	瓷砖阳角
	责任方	承包人
	标准做法	墙砖镶贴施工中及时擦掉表面泥浆及垃圾，待表面干爽后用填缝剂将 45 度拼角缝隙填满、擦顺。墙砖镶贴完成、验收合格后第三天用质地稍硬一点的板条或瓦楞纸板从两边将阳角保护好，防止施工过程中碰撞砖角。
	保洁要求	在清洁瓷砖类产品时禁用有颜色的清洁剂和易褪色的干净棉布（回丝）等擦拭表面，更不能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瓷砖表面铲擦，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保洁要求	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铲洗，不得使用腐蚀性清洁剂，用清水湿润的干净棉布轻擦即可。
	部品	地砖
	责任方	承包人单位

	标准做法	地砖铺贴完成后及时清除地砖表面泥浆及垃圾，待表面干爽后用专用填缝剂将拼缝填满、擦顺；清洁完毕，满铺瓦楞纸，封闭固定，再用干净彩条布满铺在瓦楞纸上，确保完全覆盖。在彩条布交接处及转角处，需用胶带固定；
	保洁要求	在清洁瓷砖类产品时禁用有颜色的清洁剂、易退色的干净棉布（回丝）等擦拭表面。应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不能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瓷砖表面铲擦，一般以擦拭灰尘为主

16) 电梯成品保护:

(1) 电梯门套保护

保护方式：用成品刨花板根据电梯门套造型满贴。在门套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即时实施保护。并在细部整改后拆除。由承包人单位具体实施。

产品保护效果：验收合格后清除石材拼缝及拼角部位的垃圾杂物，用干净棉布清除石材表面灰尘。用适宜尺寸的成品瓦楞纸板拆成门套形状，用胶带固定在外侧面砖上。应在转角部位用稍硬板条加强保护，防止材料进出电梯时损坏石材。

注意事项：保洁避免使用有颜色和酸、碱性的清洁剂清洁石材，因为有色液体会被石材表面毛细孔吸收引起颜色污染。

(2) 电梯轿箱内部保护

保护方式：施工期间，轿厢保护如有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原样恢复。开发日前轿厢装修由精装单位完成，并做好保护。入住 3 个月后拆除。

产品保护效果：电梯轿箱安装调试完成、经专业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在监理单位的主持下，移交给承包人单位。要求电梯门原厂保护膜不得有破损、划伤；层数按钮用塑料膜保护。灯箱部位采用 3mm 灯光片保护。

使用管理：由承包人单位指派持有电梯驾驶操作证的专人操作电梯，需保持轿箱

内清洁卫生、不超载、材料袋装。门下轨道需保持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准备木制垫板，防止手推车轧坏轨道。

保洁注意事项：保洁时禁用腐蚀性溶液，避免蚀伤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

(3) 电梯召唤按钮成品保护

保护方式：用加厚保护膜满贴，在开关面板安装后即时保护。并在细部整改后拆除。由承包人单位具体实施。

产品保护效果：安装时注意保留原透明保护膜，以免表面划伤。安装完成、经专业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单位用加厚保护膜满贴，进一步强化保护效果。

保洁注意事项：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避免蚀伤拉丝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

电梯轿厢（使用时）

	部品	电梯轿厢
	责任方	承包人
	标准做法	验收合格后清除垃圾杂物，用适宜尺寸的成品刨花板拆成门套形状，用胶带固定在外侧瓷砖上。应在转角部位用稍硬板条加强保护，防止材料进出电梯时损坏石材； 电梯轿箱安装调试完成后移交给承包人单位，由承包人单位用加厚保护膜满贴，进一步强化保护效果 由承包人单位指派持有电梯驾驶操作证的专人操作电梯。保持轿箱内清洁卫生、不超载、材料袋装即可。
	保洁要求	保洁时禁用腐蚀性溶液，避免蚀伤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

附件 22、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

一、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和合肥市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1.1. 封闭管理

1.1.1. 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应采用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制定门卫值班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门卫室内应配备安全语音提示装置、值班登记簿和足够数量的安全帽。

1.1.2. 大门设置人脸识别闸机，非工作人员进入需进行登记管理。

1.1.3. 除本工程材料、设备运输的车辆外，其他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必须提供《材料（设备）进场报审表》。

1.2. 场地容貌

1.2.1. 施工现场道路应该保持通畅，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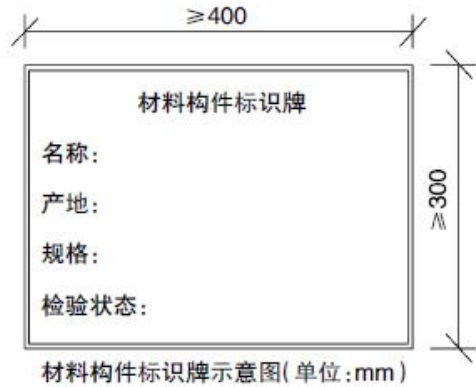
1.2.2. 施工现场实行人车分流措施。



1.3. 材料堆放

1.3.1. 施工作业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禁止在工地外和办公、生活区内堆放。

1.3.2. 各种材料、构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整齐堆放，设置明显标识牌，同一施工现场材料标识牌尺寸应统一；砌体成垛、砂石入池、水泥进库、钢筋（管）应底部垫起。



- 1.3.3. 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堆放，禁止混放。
- 1.3.4. 各楼层内清理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楼层内，应及时运走，施工现场的垃圾也应分类型集中堆放。
- 1.4. 洗车槽及排水设施
- 1.4.1.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冲洗车辆的洗车设施，保证车辆清洁出场。
- 1.4.2. 施工现场应具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无积水。施工废水、泥浆应经排水沟（管）流入到沉淀池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1.5. 宣传警示
- 1.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

在施工作业区醒目位置应设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出现时段、可能出现的伤害类别、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



- 1.5.2. 五牌一图及节能公示牌
-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内容要齐全、完整、规范，图牌尺寸应统一。民用建筑还需按要求设置节能公示牌。
- 二、安全防护

1. “四口”安全防护要求

1.1. 预留洞口的安全防护

板与墙洞口立面门或平面板均应涂刷黄黑相间的安全警示色；施工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措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均应设置警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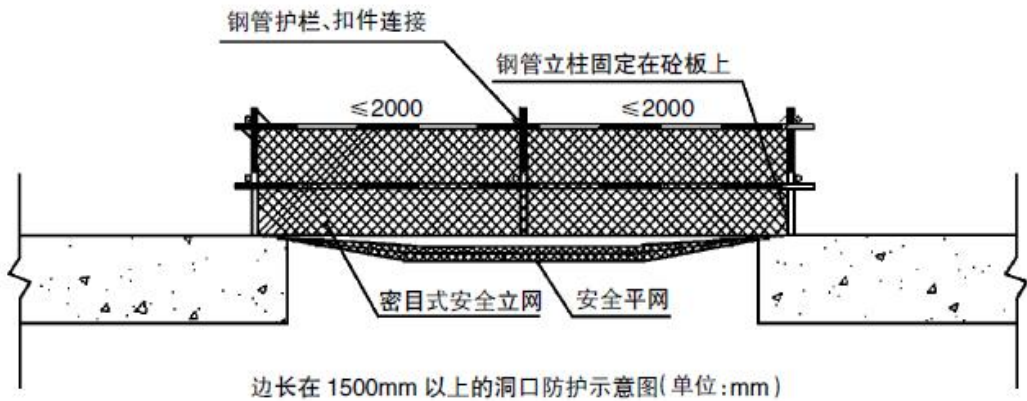
1.1.1. 短边尺寸小于500mm 但大于25mm 的预留洞（孔）口，必须用坚实的盖板盖严并有固定其位置的措施。



1.1.2. 边长为500~1500mm的洞口，必须设置以扣件扣接钢管而形成的网格，并在其上满铺竹笆或脚手板、也可以采用贯穿于混凝土板内的钢筋构成防护网，钢筋网格间距不得大于 200mm。



1.1.3. 边长在1500mm 以上的洞口，四周设防护栏杆，洞口下设安全平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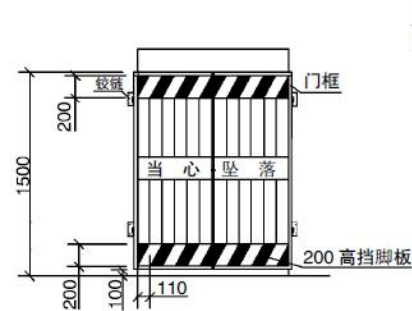
1.2. 电梯井口安全防护

1.2.1. 在电梯井口处要设置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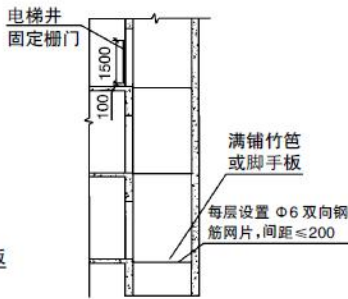
1.2.2. 电梯井口应用固定栅门，固定栅门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其高度在1.5m 至 1.8m 范围内，固定栅栏式防护底部应设不低于200mm高的挡脚板，并刷黄黑相间的警示色。

1.2.3. 电梯井口在每层用贯穿于混凝土板内的直径不小于6mm的钢筋（或楼板分布筋）形成防护网，网格间距不得大于200mm，并在其上方满铺竹笆或脚手板。

1.2.4. 栏杆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



电梯井防护门示意图(单位:mm)



电梯井竖向防护示意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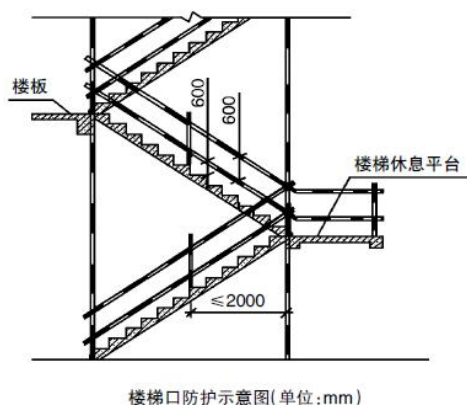
1.3. 楼梯口安全防护

1.3.1. 在建工程施工楼梯防护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安装临时防护栏杆，顶层楼梯口应随工程结构进度安装正式防护栏杆；钢管表面涂刷黄黑相间警示色。

1.3.2. 楼梯防护必须采用双道安全防护栏杆，下栏杆离地高度为0.6m，上栏杆离地高度为1.2m，严禁私自拆除。

1.3.3. 栏杆柱的固定及其与横杆的连接，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

1.3.4. 楼梯梯段及平台处于建筑临边且无脚手架防护的，应加设挡脚板或满挂密目式安全立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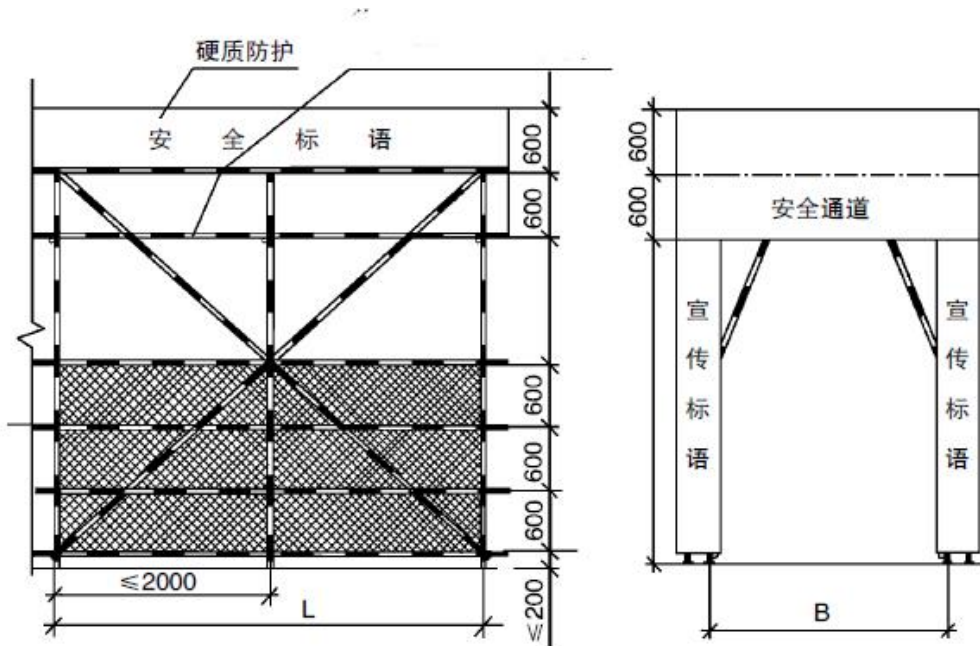


1.4. 通道口安全防护

1.4.1. 在建工程地面入口处和建筑物可能坠落半径内的通道上方，应设置通道防护棚。地面入口处防护棚的长度L应视建筑物的高度而定，必须大于或等于坠落半径。

1.4.2. 当通道架空设置时，除底部支撑必须稳固之外，必须在0.6m和1.2m位置设置两道防护栏杆。通道口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和标语。

1.4.3. 防护棚顶部材料采用上层钢板，下层木板。通道两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通道口防护示意图(单位:mm)

三、“五临边”安全防护要求

1. “五临边”是指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挑平台周边；雨蓬与挑檐边、分层施工的楼梯口和梯段边；无脚手架的屋面与楼层周边、水箱与水塔周边；井架、施工升降机和脚手架等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等。“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必须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和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1.1. 基坑周边安全防护

1.1.1. 开挖深度超过2m的基坑周边必须安装定型化防护栏杆；立杆离坡边距离宜不小0.5m；栏杆必须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设置挡脚板。栏杆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基坑内应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梯道应设扶手栏杆，梯道宽度应不小于1m。栏杆高度均不得小于1.2m。

1.2. 楼面、屋面、阳台等临边安全防护

1.2.1. 施工现场内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0.8m 的楼层周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等临边必须安装定型化防护栏杆，栏杆其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在上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1000N外力。栏杆必须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设置挡脚板。栏杆高度均不得小于1.2m。



1.3. 加工场所和坠落半径内安全防护

1.3.1. 木材、钢筋等加工场所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上部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应采用钢管或型钢搭设，并具有一定的防物体打击、防风、防雨以及一定的承载能力（积雪），具体搭设要求参照通道口安全防护。

1.3.2. 建筑物四周应按坠落半径范围设置定型化安全隔离栏杆，确有困难的，应采取可靠的防物体打击措施。

四、外电防护

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不能保证最小安全操作距离时，必须设置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2. 防护设施应坚固稳定，架设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线路暂时停电或其它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应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护。



变压器防护

3.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4.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五、起重机械

1.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拆卸应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和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结束后，应当经有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严禁擅自使用；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应组织安装单位、出租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基础和安装结束（含每次顶升加节）后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手册》中相关表项分阶段进行联合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擅自使用。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塔式起重机每月一次、人货电梯每半月一次）的检查、维护和保

养，并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手册》中做好记录。

4.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严禁乘人，使用高度不得超过33m或11层。

5. 塔式起重机出场时间严禁超过5年，施工升降机出场时间严禁超过3年。

六、现场消防

1. 施工现场的消防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和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物品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特点、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以及可能导致火灾发生的施工作业及其他活动，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应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4. 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前应严格履行有关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

七、除上述内容外，施工现场尚应达到合肥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

八、上述内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承包人违约，自愿按照每条拾万圆整支付违约金。

附件 23：样板工程管理规定

样板工程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切实降低和减少质量通病的发生，规范施工工艺，真正将过程施工质量落到实处，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资，控股）开发建设的所有项目。

二、术语解释

2.1. 本规定所指样板工程包括工法样板和样板间（套）。

三、重要提示

3.1. 时间要求

3.1.1. 工法样板应先于各工序施工实施前 15 天完成（验收和整改时间不在此内）；

3.1.2 样板（间）套宜先于大面积施工前 35 天（最迟 28 天）或在结构验收前一周必须完成（验收和整改时间不在此内）。

3.2. 实施依据

样板工程应依照图纸、规范、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实施。

四、工法样板管理程序及规定

4.1. 项目开工时，应成立以子公司工程部经理或项目部负责人为组长，监理单位总监和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为副组长的工法样板实施小组（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工法样板由中标单位实施，其费用在投标措施费中考虑和列出）；

4.2. 职责范围：子公司工程部经理或项目部负责人对工法样板实施情况负总责，公司质量安全部牵头成立以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验收小组；

4.3. 工法样板实施完成后，应及时通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五、样板间（套）管理程序及规定

5.1. 样板间（套）由施工单位实施，实施完成后，子公司工程部经理（或项目部负责人）与监理单位负责初验，初验完成后，还应及时通知质量安全部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六、罚则

6. 1. 违反上述规定者, 将按照公司《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合城建股[2015]52号文) 进行问责和处罚。

七、 附则

7. 1.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7. 2. 质量安全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附件 24：资金托管协议

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建设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 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 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共管账户，该账户预留甲方指定印鉴，丙方不得为该账户开立预留印鉴以外的转账方式（如网银、电话银行等），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房建、园林项目30%，市政项目15%）。

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全额赔偿。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

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1 次,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5 %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附件 25：关于加强合肥城建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若干规定

为强化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的首要责任，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开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银行约定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监督。

二、考勤。要求施工单位对参与工程施工的农民工进行考勤（指纹或刷脸）管理。每月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其出勤和加班情况确认后签字备案，作为农民工工资产生纠纷时的重要调查依据。

三、制卡。要求施工单位对所有农民工办理工资卡。

四、发卡。由施工单位组织登记造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领收日期），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拍照，共同见证，农民工本人签字和按手印后领其银行卡，清单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五、审批。施工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出勤情况考勤表，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发放。工资发放表、考勤表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各持一份。

六、公告。在项目工地进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每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注明维稳人员和监管人员电话，如发生拖欠随时举报，及时处理。

七、成立机构。设立各项目农民工工资维稳办公室，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负责人以上职务），处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进程中的一切事物。

八、回访。实行定期调查回访制度，由项目农民工工资维稳办公室对每次农民工专用发放以及平时发放的情况进行回访，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进行调查，

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出解决方案，待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解决。

九、管控。工程进度达到节点需支付工程款时，分两次支付。首先待农民工工资处置妥当后再进行二次支付。每次付款前，各施工单位和班组长需提交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书面承诺。

十、督查。每月到银行调取农民工工资卡支付情况与审批的工资表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将上报所在辖区劳动监察和公安经侦部门。

十一、罚则。相关违规处罚条款（对施工单位、对各相关各子/分公司与相关人员）

本规定由成本合约部负责解释与监督，各子/分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纪检监察室进行督查。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6：关于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考核办法

1、公司质量安全部每月质量安全巡查时，首先通过现场抽签形式确定检查范围，然后对各子（分）公司及项目部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综合考核，考核实行质量安全综合扣分制；

2、每月巡查结束后，由质量安全部在公司 OA 平台上列举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质量、安全优缺点；

3、每季度，对各子（分）公司和项目部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情况进行评比，确定季度排名，并在公司 OA 平台上公布名次；

4、年终，结合季度排名和每月扣分情况，对各子（分）公司和项目部在建项目进行最终排名，由公司领导对排名第一和倒数第一的分别给予奖励和支付违约金；

5、质量安全综合扣分不设上限，详见质量安全巡查综合扣分表。

质量安全巡查综合扣分表

考核类别	分项考核内容	扣分要点	扣分	备注
一、结构安全	1、后浇带支撑应独立搭设，严禁提前拆除； 2、穿越主体结构的孔洞必须预留，布置在结构内的管线必须预埋或压槽，禁止在主体结构上后开洞、后开槽及截断钢筋行为； 3、混凝土浇筑质量及养护和堆载情况； 4、模板及支撑是否符合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4 分。		
二、工法样板及施工样板套建立情况	1、工法样板建立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2、施工样板套建立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5 分。		
三、材料（产品）、设备管理情况	1、现场样品间建立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及设计文件规定和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2、材料（产品）进场验收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和现行国家、地方标准及规定； 3、现场施工严禁使用三无材料及产品； 4、现场施工使用材料（产品）是否与样品一致； 5、施工材料、设备进退场是否办理进退场手续。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3 分。		

四、内外装饰、水电安装、门窗、智能化、室外总体等	1、是否按图施工； 2、是否按工法样板和样板套施工； 3、是否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及地方规定施工。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3 分。		
五、安全生产	1、三宝四口五临边落实情况 2、安全用电管理和使用情况； 3、大型机械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2 分。		
六、现场文明施工	1、施工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晰； 2、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有围挡； 3、楼层工完场清（人货电梯到达楼层垃圾需清理干净，未到达楼层垃圾归堆）； 4、外架落架后，外墙空调板、线条等部位垃圾未清理。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1 分。		
七、工程建设资料管理情况	1、施工日志记录情况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 2、工程建设资料是否及时、完整； 3、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及落实情况； 4、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书是否符合图纸及现行规范、规程和地方规定要求； 5、隐蔽验收资料、材料检（试）验报告、试块资料及旁站记录等。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2 分。		
八、监理公司服务情况	1、监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 2、重要工序、复杂工艺旁站记录； 3、常规工序的工序报验审核情况； 4、是否制定针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实施细则； 5、监理日志、整改通知单及奖罚等资料管理情况。	一项不符或违反扣 2 分。		
九、整改回复及实际整改结果复查	1、子公司对质量安全巡查意见表是否及时回复（按月清）； 2、子公司回复情况是否与实际整改结果相符。	子公司质量安全巡查未及时回复扣 2 分； 子公司回复情况与实际整改情况不符，扣 10 分。		

合计		
----	--	--

附件 27：关于提升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的要求

根据合肥市建委《关于开展合肥市外墙保温工程质量提升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合建质安〔2018〕18号）和合建绿勘协〔2018〕22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近期合肥地区外墙外保温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以及各在建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对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实施作如下规定，请各相关部门、子/分公司照此执行并予以认真落实。

1、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工程（即一张施工许可证）的外墙外保温工程的系统组成材料必须由一家合格的生产企业（供应商）供货。原则上不得由二家或多家外保温系统材料生产企业（供应商）供货，涂料饰面的柔性耐水腻子、耐碱底涂、饰面涂料应为同一原厂生产的产品，且应为招标推荐品牌之一的产品。

2、实行系统材料生产供应及现场施工一体化的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完成模式，规范生产供应与施工行为，对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生产、供应及工程施工质量实现问题、责任可追溯。

3、项目工程设计所明确的外保温系统的保温板材、胶粘剂、抹面胶浆、耐碱玻纤网布应符合公司项目招标文件的推荐品牌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选送的品牌可作为备选），但推荐品牌和备选品牌的上述系统组成材料必须在封样后，由子/分公司指定某一专人负责抽样、编号，并送至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盲检”，依据“盲检”结果决定和采用项目工程的外保温系统材料品牌。“盲检”的全部工作必须由合肥城建各项目公司负责，监理、外保温系统材料生产供应施工企业及施工总包单位原则上不得介入或干预送检工作。

4、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送检期间，子/分公司应要求监理、总包施工单位组织送检的各系统生产供应施工企业在项目实体工程的首层先行施工外保温样板工程。样板面积不应小于 60 平方米，且应表现包括建筑的阴阳角、勒脚、门窗洞口、出挑线条（如有）、系统变形缝、托架、散水上水平交圈止水带等构造做

法。样板完成后，应由总公司质量安全部组织子/分公司、总工室、内控审计部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验收并评分，得分高低可作为确定选用外保温系统生产供应施工企业的必要条件和依据。

5、样板经项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且被评定为较优的，后续大面积施工必须以此样板做法实施施工，真正发挥和起到“样板示范、样板引路、样板比照、样板验收”的作用。

6、对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获取项目外墙外保温工程的系统材料生产供应施工企业，子/分公司应主动作为，实施积极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措施，规范完善系统组成材料进场验收、抽样送检行为、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质量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验收频次，严格工程进度付款与外保温工程质量挂钩联系、质量保修的规定和要求。

7、子/分公司应加强外墙外保温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控制，把质量首要责任落到实处，完善并做好隐蔽工程和工序交接验收、质量通病防治等工作，提倡有针对性的“动脑筋、出主意、想办法”，真正落实解决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实施中的各种问题，切实提升外墙外保温工程的施工质量。

8、总公司将对各项目在建工程的外墙外保温工程实行不定期的检（巡）查，督促和持续推进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的提升。非合肥地区项目工程外墙外保温工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9、各子/分公司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参照总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8：关于商品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管控措施及要求

一、混凝土工程事前质量保证措施

1 各子/分公司、项目部，在项目工程开工建设前，应积极参与总包施工单位对混凝土供应商的招定标工作，督促总包施工单位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协助总包施工单位选择重信誉、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实力、业绩佳的单位，杜绝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生产供应商进入我公司工程项目。总包单位在选择供应商时应明确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同时应组织对初选的混凝土生产供应商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评估报告，明确考察意见。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应对混凝土预拌现场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飞行巡查并出具巡查报告（飞行巡查主要检查供应商的粉煤灰、砂、石子、水泥的质量以及制拌料计量单、混凝土制作过程等，并进行影像记录）。

2 各子/分公司、项目部，应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要求总包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现场设置标养室以及临时试验室，相关检测仪器应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并必须经鉴定或校准后方可投入使用，以确保相关试验数据真实、及时、有效。在检测单位的招标工程量中应每批次增加一组试块进行混凝土 3d、7d 等强度试验检测。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前，总包施工单位应出具由混凝土生产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的混凝土配合比报告，且总包、监理单位应对配合比报告予以审核确认；同时混凝土生产供应商应提供该配合比混凝土所用的水泥、砂、石、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等。混凝土的原材料质量、制备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 的规定。总包、监理单位每月应对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并整理备查，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检查监督并定期检查收集相关资料归档。

4 混凝土供应商试验人员须对原材料进行校核，保证材料配合比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坚决杜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生产、出料时应测定混凝土的温度，

确保温度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并视情况采取保温或降温措施；总包、监理单位对大体积混凝土工程要求进行检查监督，留存影像资料并编写巡查记录上报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人员组织专人进行监督抽查。

5 混凝土生产供应商应根据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规定对出厂的混凝土的坍落度、拌合物的性能和强度等进行出场检验并按规范留存标养试块，确保混凝土拌合物的原材料、强度、凝结时间、稠度等应满足设计配合比要求，严禁总包施工单位更改设计标号、配合比等；并及时将出厂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等提交总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审核后备案存档，相关资料项目管理部门检查后报备总公司质量管理部门。

二、混凝土工程事中质量保证措施

1 各子/分公司、项目部须要求总包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图纸及现行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制包括混凝土工程（大体积混凝土应有专项施工方案）质量缺陷处理、安全及应急预案等在内的施工方案。并履行企业审核、审批手续，报监理审批，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应严格履行相关论证程序。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核整理后上报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后归档。

2 各子/分公司、项目部应要求总包施工单位督促混凝土供应商根据实际路况规划运输路线、预估途中运输时间，做好浇筑过程中混凝土搅拌车到场时间间隔的控制工作，确保混凝土运至浇筑地点后不离析、不分层、组成成分不发生变化，且满足混凝土浇筑施工要求。冬季及高温季节施工时，混凝土生产供应商应有完整的运输过程季节性保证技术措施，确保混凝土工程质量。

3 为防范混凝土出料、运输浇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混凝土从搅拌出料后到浇筑完毕的持续时间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总包施工单位应对每车混凝土做好进场统计并形成记录，记录统计内容应包括车辆出场时间（配有影像资料）、配合比单，合格证、混凝土运输单中混凝土标号、设计坍落度、进场实测

坍落度、该车混凝土浇筑开始及完成时间等，并要求相关各方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旁站监控、审核整理资料，相关资料上报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归档备查，项目管理部门严格监督施工、监理过程。

4 混凝土供应商的生产及运输能力应满足混凝土浇筑凝结速度的需要，应保证浇筑工作不间断并使混凝土运到浇筑地点时仍保持较好的和易性和坍落度。严禁发生操作人员擅自向混凝土搅拌车内加水改变混凝土的坍落度事件，监理单位应做好旁站工作并留有旁站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施工单位质量员在现场测定混凝土坍落度，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有专人进行监督。

5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后，必须经总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混凝土供应商三方现场见证对供应到现场的混凝土进行随机取样。各栋楼每层标准养护试块、同条件养护试块、抗渗试块等留置组数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在此基础上增加 3d，7d 等抗压强度检测组数。项目管理部门应对过程予以监督。

6 混凝土试块制作应由总包单位专人负责，并在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下随机取样制作。试块制作完成后，应有监理人员对浇筑部位，强度等级，日期等作标识，同时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在试块上签字确认。总包单位专人做好台账登记。

7 标准养护试块拆模后于当日即送入标准养护室，由总包单位试验员以及建设单位工地代表做好标记并录入台账，严格控制标养室的温度和湿度。

8 浇筑混凝土前，监理单位应对模板、钢筋、保护层、预埋件等进行认真检测校对，检查模板支架的刚度稳定性和接缝的密合情况，符合图纸和模板支架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时，方可下发混凝土浇筑令，总包施工单位在接到混凝土浇筑令后方可进行浇筑，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检查监督以上过程。

9 总包、监理单位应核对进场混凝土，混凝土制拌设计强度与浇筑位置的设计图纸要求是否一致，对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场，并做好文字及影像记录。监理单位应在核查及退场过程中做好旁站。旁站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相关资料整理备查，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有专人在场监督。

10 总包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人、材、机以保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混凝

土运至浇筑地点完成相关核查后，应立即浇筑入模，尽量缩短混凝土浇筑的时间间隔，同时应连续浇筑，不允许人为分段，避免出现冷缝。混凝土在浇筑及养护过程中，应采取技术措施防止产生宽度大于 0.2mm 或贯穿结构的裂缝。应加强和落实混凝土终凝前的二次或多次抹压处理，有效消除早期塑性收缩裂缝和泌水沉降产生的裂缝。混凝土振捣应先从中部开始向周边进行，且振捣均匀，遍布浇筑的各个部位，不得遗漏。振捣应“快插慢拔”，振捣棒插入的间距应小于 500mm，在振捣过程中应上下抽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总包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全过程观察模板及支撑系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情况。监理人员必须跟班旁站监理，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派人值班。

11 混凝土入模温度不应低于 5℃，且不应高于 35℃。当日平均气温达到 30℃ 以上或当室外日平均温度连续 5 天低于 5℃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季节性施工控制要求。相关措施和方案应独立编制并完善审核审批程序。

12 严格控制大体积混凝土一次浇筑的厚度，每层不得超过 500mm，且应分层振捣密实，应采取措施使混凝土的水化热加快散发；必须保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防止混凝土浇筑时因间停时间过长出现冷缝；做好混凝土测温工作，严格控制混凝土内部温度与表面温度，表面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不超过 25℃；当混凝土的强度超过设计强度等级的 70%，表面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小于 25℃，才可去除保温措施，以防止混凝土产生温度裂缝。混凝土的湿润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14 天。总包施工单位应针对大体积混凝土的施工单独编制大体积混凝土施工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相关资料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归档备查。

13 总包施工单位应根据不同标号混凝土强度上升曲线值，在过程中对混凝土强度进行回弹并记录，在过程中及时监控混凝土强度值。若发现某区域混凝土构件回弹强度明显偏离该区域混凝土在同条件下的理论强度，必须立即停止下一步施工工序并上报监理、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三、混凝土工程事后质量保证措施

1 混凝土的早期养护的温度、湿度和时间对其强度和耐久性有重大影响，养护可采用覆盖塑料薄膜及保温材料、湿润养护及蓄水保温等养护措施，常态混凝土养护期不得少于 7d，抗渗混凝土和掺有外加剂的混凝土养护期不得少于 14d。总包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已浇筑完毕的混凝土及时进行养护，养护时间应从混凝土浇筑完成后的 12h 开始，监理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详细记录掌握混凝土浇筑、养护、回弹等过程数据，做好质量追溯的准备工作。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对现场实体工程进行回弹检测并记录数据，用以比对监控总包、监理单位回弹等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2 已浇筑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 5MP 前，不得在其上踩踏或进行模板安装等下一步工作，同时不宜过早拆除侧模，避免影响混凝土成型观感，对使用止水螺杆的外墙应严格控制拆模时间，防止因拆模过早螺杆晃动造成的渗漏；拆除模板支架前，必须出具合格的该部位同条件拆模试块报告，在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并取到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模板支架系统的拆除。后浇带的模板支架应独立设置，并在后浇带留设，混凝土浇筑，养护期间不得拆除或移动。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对过程及相关资料应检查监督。

3 总包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规范及现场实际工况编制混凝土缺陷处理方案及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总包施工单位要充分分析项目工况及混凝土施工重难点，混凝土质量缺陷等级划分和处理要求低于《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的规定），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单位应对质量缺陷处理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留有文字记录、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备查。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进行检查监督。

4 模板拆除后，监理单位应组织建设、总包单位专业负责人对混凝土实体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混凝土外观、结构位置、偏差尺寸等方面；若存在蜂窝、麻面、孔洞、夹渣、露筋等通病类缺陷，应按照混凝土缺陷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处理；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则应确定质量问题等级，启动总包单位质量事故应急方案进行处理，对处理后混凝土进行质量检测及结构安全性鉴定，

并对处理情况组织验收，以确保结构的整体质量和安全使用。

5 总包施工单位应在监理单位和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监督下不定期地对现场混凝土构件进行实体检测，对应相应的养护时间对混凝土强度进行评价，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要依据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并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

6 结构检测部位应由建设、监理、设计等责任主体在检测前随机确定，监理方签署意见，检测方核对后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由建设方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委托，检测机构直接上报至我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不得将报告由总包、监理单位转交。

7 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时，应按要求扩大范围检测，如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全数检测。依据最终检测结果，由建设方会同勘察设计、监理、总包施工等各方主体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四、预制构件混凝土质量保证措施

1 在装配式结构工程中，加强对预制构件的混凝土质量管控是重中之重。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构件供应单位必须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名录中，要求总包单位选择实力雄厚，设备先进、信誉良好，质量合格的构件供应单位，禁止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单位进行工程构件供货。对初选确定的构件供应单位，应对该单位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明确考察意见，最后经过集体研商再确定。

2 日常生产的构件供应应从源头控制。要求总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对构件供应单位的监管力度。构件供应单位应依据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混凝土配合比报告，同时保证配合比所用的水泥、砂、石、掺合料、外加剂等原材料抽检合格且符合相应规范规定，并向总包施工单位提供原材料抽检的检验报告，监理单位应同时做好审核、检查工作。总包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驻场检查，对构件混凝土生产及浇筑过程进行管控，并每周形成驻场报告上报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构

件供应单位进行飞行巡查并出具巡查报告。

3 一般情况下，构件达到起吊强度即可向现场供货。由于构件出厂时尚未达到 100%设计强度，要求总包派驻构件生产单位的人员应详细全面统计构件混凝土浇筑日期，核对浇筑时间标记，并在构件进场时对构件进行强度回弹抽检，根据时间查看回弹数据是否达到理论数值，否则进行退场处理；构件达到龄期后须对现场构件再次进行回弹抽检，形成记录。监理单位应对此项工作进行旁站监督，相关资料整理备查。总包单位应根据派驻构件生产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派驻人员更换，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进行随机抽查。

4 构件在到达现场后要求总包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构件外观不得存在面积超过 5%的修补，不得存在不可修复的外观缺陷，不得存在结构性裂缝；预留钢筋、水洗面等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灌浆套筒、孔洞等应保持清洁、贯通且规格尺寸应符合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规定；锚固件数量，布置应满足设计要求和规定，不得存在松动现象，否则应作退场处理。监理单位对此进行旁站并监督，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备查，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严格监督。

5 总包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构件安装施工，塔吊的选型应满足构件吊装施工需要，塔吊的出厂期不宜超过两年。进行构件吊装时必须使用专用吊具，且应对吊具事先进行检（试）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并定期复检，专用吊具应根据本项目实际工况进行设计计算，以满足本项目吊装要求。监理单位须全过程监理并审核相关资料，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予以监督。

6 总包施工单位对吊装、灌浆等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且专业工序必须定岗定人。监理单位对以上关键工序必须全过程旁站并留有详细文字及影像资料整理归档备查，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

7 坚持“样板先行，样板引路”。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前，应采用同样构件、施工工艺和构造做法先行样板套施工，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构件生产商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五、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及处罚

1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各子/分公司、项目部和参建单位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混凝土工程施工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提出预控防治措施，明确事故处理方案适用范围、处理程序和相关处罚条款等内容，并汇编成会议纪要由相关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2 质量事故处理的程序：

1) 质量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停工令》，暂停相关工程施工。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提出质量事故处置方法（或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2) 监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建设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事故调查组，提供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及有关的证据。与事故责任有关的监理人员在责任认定时应回避；

3) 总监理工程师接到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技术处理意见后，应进行审核审批并报送我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征求意见，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并委托原设计单位针对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复核给出具体意见，审批确认；

4) 处理方案审批后，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根据技术处理方案和设计复核意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执行相关审批流程。监理单位应按照施工方案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实施，施工方案报送总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质量问题整改处理完成且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结果，由监理单位组织各方责任主体检查验收，必要时须对处理后的混凝土结构进行质量检测及结构安全性鉴定，以确保结构的整体质量和安全。我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应当全程参与并保留原始数据、文字及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备查。

3 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原则：

1) 依据质量问题等级划分，分类分级处理。

2) 质量问题存在隐患应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不需处理。不需处理的条件是：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可以经过后续工

序弥补；经法定单位鉴定合格；经检测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并确认能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

②返修或加固处理。返修或加固处理的条件是：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经过后续工序不能完全弥补；经法定单位鉴定不合格；经检测鉴定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并确认也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

③返工处理。返工处理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在返工过程中也会出现无法杜绝的安全隐患，当项目确之出现无法通过修补、强化来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时采取返工处理，返工处理前要经过严格全面的技术研讨，最大程度减少损失降低影响。同时提出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来保证施工安全。

3)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能够满足结构可靠性要求时，应根据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由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4) 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是：满足设计要求和用户期望；保证结构安全可靠和使用功能，不留任何隐患，经济合理。

4 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处罚

1) 混凝土工程质量问题处罚：对少量的一般性混凝土工程质量通病首次不予处罚；对因整改措施不到位，连续多次重复出现的一般性质量通病给予施工单位每次 5000 元罚款处罚；给予监理单位每次 2000 元罚款处罚。因建设方项目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的，对相关人员给予每次 300 元罚款处罚。

2) 混凝土质量事故处罚：

一般性质量事故，对事故责任主体施工单位处以单次 10000 元的罚款处罚；对监理机构负有责任的处以单次 5000 元的罚款处罚；因建设方项目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的，对相关人员处以单次 1000 元罚款处罚。

一般性以上质量事故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对总公司处罚为标准，对总包施工单位处以双倍及以上罚款处罚，对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处以 1.5 倍及以上罚款处罚，因建设方项目管理人员主观原因造成的，对相关人员给予单次 2000 元及以上罚款处罚。

处罚款按照国家和政府相关制度处理。

附件 29：违约金支付标准

1、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履责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金额 (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在岗履责 2. 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擅自变更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管理制度	1. 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是否建立健全 2. 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劳资专管员 3. 是否按要求参加建设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 4. 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对项目部检查，是否在重大节假日及停复工时期进行检查 5.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并按频次进行演练 6. 是否按规定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完善相关制度 7. 有无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制度及记录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	技术准备	1. 是否及时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3. 进场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按规定报验，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人货电梯等）有无经专业机构鉴定并在安监部门验收备案后使用 4. 现场存备参照的图集规范是否齐全，仪器设备配置是否规范、是否经有资质部门检验标定 5. 特殊工种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6. 施工前是否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7. 是否按规范要求施工测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合同	1. 总、分包单位是否签订分包合同，合同是否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备案 2. 是否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协议	10000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管理	3. 用工单位是否与作业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施工单位与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是否经托管银行确认，发放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工资卡并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5000
5	施工过程	1. 是否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现场有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	20000
		2.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级及项目级质量安全自查活动	10000
		3. 是否配合各类检查	20000
		4. 是否对检查提出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0000
		5. 是否有未按设计要求擅自施工的现象	20000
6	内业资料	1.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与工程实体同步	5000
		2. 质量安全控制管理资料是否真实	20000
		3. 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资料是否真实	5000
		4. 针对监理通知回复是否及时，记录是否完整	5000
		5. 施工日志是否记录完整且具有溯源性	5000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施工入口大门	施工入口大门是否设置实名制设备，入口是否做到实名制进出管理	5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 (元/ 条.人. 处)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灰土施工中扬尘控制情况、施工便道是否扬尘、工地出入口泥土污染情况、渣土外运是否存在抛洒建筑垃圾、砂石是否封闭覆盖、裸露土是否硬化绿化或覆盖、建筑垃圾是否凌空抛掷、污水泥浆是否乱排乱放、是否违规焚烧吹扫	5000
		污染排放	场内废水、废气排放是否达标、是否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0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是否标明名称、规格；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检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 条.人. 处)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外架悬挑钢梁及卸料平台钢梁锚固长度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立杆、横杆间距，顶托及底托伸出长度是否与方案及规范相符；模板支撑系统中，模板支架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缺少立杆，立杆是否存在悬空和搭接现象，是否按规范和方案要求设置扫地杆，水平拉杆和水平竖向剪刀撑，模板支架是否和外架相连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施工升降机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 (元/ 条.人. 处)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存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额 (元/ 条.人. 处)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登记备案;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安装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 特种作业持作工证件是否齐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 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 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标准节螺栓是否松动(含基础螺栓), 是否准确接地; 主电缆保护是否合理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排水设施是否齐全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 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 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 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连接部件是否紧固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有防碰撞措施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 是否信号不明; 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 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是否存在混吊, 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 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基础防护是否齐全到位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 条.人. 处)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过程管理	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责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环境是否采用相应电压设备照明，灯具安装高度是否满足要求，管理人员是否在岗。	5000

3、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 人. 处)
1	地基与基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施工图纸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基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桩长不足接桩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桩芯钢筋预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5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积雪、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及其支撑系统的材质、间距、强度、刚度、稳定性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 处)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保护层控制是否满足要求	10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及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二次结构钢筋是否预留, 预留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 钢筋连接、过梁两端搁置长度、窗台压顶两端锚入墙体长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 过梁压顶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二次结构砼是否存在松散, 露筋现象	10000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细部处理是否到位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 处)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门窗安装开启是否灵活，是否安装防碰撞块，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5000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砖缝留置是否均匀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 处)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卷材及附加层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涂抹是否均匀, 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 处)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给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 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2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 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2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20000
		电缆、电线穿管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5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额 (元/条. 人. 处)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一、工程重难点及招标人提示

1.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时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及场地现状竖向地形图等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人需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并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中标总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审图、实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基坑变形监测等，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

注：投标人需自行考察现场和弃土场，结合运距和现场条件综合考虑报价，费用不予调整。

2. 纳入本次招标按暂估价计入的专业分包工程有：公共部位装饰。发包人另行招标，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提供发票给发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中标人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总包与分包的配合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 15《总承包界面范围及管理费一览表》，总包服务（配合）费由招标人在总包工程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统一计入到总包工程结算价中，中标人只可向分包单位计收水电费，中标人可能收取的涉及分包合同的其他各项费用，视同已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向招标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收取。

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到近期地块周边下塘路和吴山路可能改造，对场地造成影响，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内容不作为后期造价调整依据。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保障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规划现场运输道路及施工道口，保障施工现场正常通行。因项目占地空间狭小，施工期间的材料周转，道路进出难度较大，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场地平面布置，既要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也要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考虑因此对施工造成的各种影响和费用的增加，制定相关方案，考虑 相关措施；临时道口施工（需满足大型车辆和设备通行及吊装要求）、移除苗木及恢复等工程以及所有涉及道路开口、恢复道口和恢复苗木等手续均由中标总承包人负责；若临时道路占用的场地为西侧规划支路

或其他临时用地，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阶段临时道路可能存在征地回收以及修路影响，临时设施被迫拆除的风险，做好衔接工作保证现场正常施工，所有一切费用（包含停工费等）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投标单位投标前，请仔细踏勘现场、研究设计图纸及地质勘察报告，科学、合理地计划地下车库及各单体楼开工顺序，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采取的相关施工措施，包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的专家评审、专家论证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内，标后不予调整。

5. 由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项目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办公、住宿等用地需求。中标人需负责办理办公、住宿等临时用地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承担该费用，同时临时建筑的建造和使用应符合相关安全和消防规范要求。中标总承包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中标总承包人拆除地块构筑物以及相关材料的二次搬运等费用，由中标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地上所有设施均须拆除且应将所有垃圾外运完成）。

6.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招标人提供临时用水接引位置、临时用电接电位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引和管理，水电费用自理，施工单位进场后自行到供水集团、供电公司缴纳水电费（如中标总承包人未按时缴纳的，由招标人缴纳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若施工期间供电容量不足，施工单位需自行申报增容并负责实施施工，由招标人配合申报，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电缆材料免费提供）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在施工期间需配备发电设备（容量应能保证施工需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场区内及周边供电线路防护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变压器及杆线、场区周边范围内供电杆线及周边需防护的区域），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维护、损坏、丢失、偷盗等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直至使用完成移交给招标人。该项目水电费的开户名和发票名称均为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缴纳此项费用造成的税金抵扣损失，综合分析含在报价内，标后不调整。

7.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总（单体）方案中已提供规划已建和拟建道路的标高等主要设计参数指标，投标人需认真结合本项目总（单体）方案中±0.00

标高、室外地面标高要求，投标人需自行组织复测，充分考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清表（含树木、杂草、建筑垃圾、换填等）、平整以及土方平衡（如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应优先考虑并满足招标人对场地内土方平衡的要求）、外运以及土方运距等事宜，本项目所有土方均按全部外运及回填考虑，**中标总承包人**中标后应办理渣土外运等一切相关手续，如无法办理，**中标总承包人**自行解决土方外运等问题，所有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土方量的变更及相关协调而增加费用，不再调整费用。施工期间必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中标总承包人** 1000 元/m³的违约金。地库顶板土方回填至防水保护层以上 1.00 米位置，严禁回填建筑垃圾、淤泥质土等，回填土质量及压实度满足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各单体侧墙回填应按照设计进行相应处理。

8. 投标人应对现场进行详细深入踏勘，对于现场实际与勘察设计或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或者可能导致施工顺序、施工工期、施工成本发生改变的，应在投标之前提出。否则，认为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9. 本工程整体开工、全面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情况，中标人需积极履行中标总承包人职责，无条件服务协调、配合分包单位，按时提供所需场地、施工用水（电）、作业面、机械设备、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等；同时中标人需认真规划不同阶段的施工平面布置图，确保整体施工的顺利进行。

10. 本项目施工时间长，安全风险大，所用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吊篮、物料提升机安装时距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一年。人货电梯应采用智能施工升降机，如未按要求配备，除责令限期更换外每台设备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 中标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资金监管账户的开设，提取以及开发项目贷款（如有）的手续办理。

12. 中标总承包人施工现场应符合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接入要求，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中标总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对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禁在建筑楼层中使用电动运料车，中标总承包人不得因此降低工作效率，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造价或延长工期。

14. 投标人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招标人确认，并提供厂家及经销商的详细信息，得到监理和招标人的确认后方可采购。所有采购合同需报监理和招标人备案。

15.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的内容需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确认，分包商的项目经理需通过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面试同意。未经招标人和监理同意擅自分包，对中标总承包人处以分包项目合同价 30%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特别是构件厂及构件吊装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考察同意后方可采用。所有分包合同需报监理和招标人备案。

16. 各工序施工质量报验，务必在中标总承包人质量“三检”合格的基础上，提前书面报监理单位验收，否则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未经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中标总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中标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未报验而产生质量安全缺陷的，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按照履约保函相关约定，启动索赔程序。

17. 进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配件须经监理单位、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及时撤场。中标总承包人不能按照监理单位、招标人要求及时撤场的，招标人有权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材料进场不报验或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一经查出，由总监下发局部暂停施工令，对所使用部位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在中标总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总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和中标总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主要节点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总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19. 中标总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组织第三方巡查、第三方检测、设计巡查及其他各类检查。现场发现的各类隐患，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中标总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如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缺陷未在上述标准中有

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给予 2000-10000 元/项的违约金处理，中标总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针对隐患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20. 中标总承包人所分包工程应满足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整改直至更换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21. 本项目安全标准化要求较高，需重点做好以下：

21.1 中标总承包人进场后需对项目驻地、现场平面、临时设施及安全防护等在投标方案基础上再进行深化、细化和完善，本项目临建需编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和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现场须采用智慧工地进行精细化管理，设置项目展示厅，相关建设方案都需经监理、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现场所有关于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待等投入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1.2 “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维护：本项目应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建设成为“智慧工地”。本次招标中“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按项单独列支，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投标人自行报价后期不作任何调整，如中标总承包人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建成“智慧工地”，中标总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智慧工地”建成投用及拆除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1.3 中标总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场区布置、围墙（挡）、绿化、路面硬化、生活区管理等）管理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5040 等标准规定和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现场安全防护须采用标准化、工具化防护设施。

21.4 本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高，为确保现场做到整洁、干净，中标总承包人需组建专业的保洁队伍，现场保洁维护、环境美化（场内外全面保洁、围墙区域内、项目出入口及周边“门前三包”范围内，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现场工地围墙及施工便道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墙、周边场地及施工便道需按要求进行美（硬）化和维护，包括围墙彩绘、硬质围墙内部粉刷、临时设施修补、施工便道养护、维护、保洁等，以及设置文明施工或绿色施工要求的其他临时设施），施工进场道路需中标总承包人进行道路综合管理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洒水或喷雾降尘、维修、路口交通指挥、道路安全保障、夜间照明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21.5 围墙在主干道周边需要加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及招

标人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及时更换（新），所有围墙形式（包含办公区、生活区）须满足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进行绿化（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停放于施工现场外围道路上，严禁土方裸露，基础施工期间的短期土方外露必须要采用全覆盖方式；路面硬化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施工及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工人宿舍必须配备空调，房间用电采用低压配电，并安装限流安全装置。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胸牌，胸牌标明姓名，配备智能安全帽（带芯片），具有定位、语音提示等功能，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从第三方采购至现场使用。

22. 为加强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中标总承包人需配备足量的持证电工，临时用电配电箱及线缆需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现行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工期较长，要求采用全新临时配电箱，现场用电电缆的使用时间不超过 1 年（无破损和接头），配备至三级箱（开关箱），未按上述要求配备电缆及全新用电配电箱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从第三方采购至现场使用。

23. 厨卫间、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部位，应采用结构防水、构造防水和材料防水结合的方式，防水反梁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与结构同步施工。

24. 投标人中标后需填报“项目安全措施费清单报价”，报价总额需与安全措施费总金额一致，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对清单进行细化，须提供安全措施费明细清单（含工程量及综合单价）作为后期支付依据。如施工期间相应安全措施项目安全措施不到位，招标人将按比例扣除相应安全措施费。

25. 各专项工程在正式电接通之前验收时中标人须准备充足的电缆、采用临时电将所有动力负荷联动进行验收，确保验收通过，涉及到验收提出的问题中标总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

26. 充分考虑电缆桥架、通风管道、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等各类管线过梁或交叉情况需增加的翻弯长度及配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7. 排水机械台班费、工期保障措施费、确保关键节点进度的相关措施费及扰民费、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生活和生产施工场地费用，由此而发生的上述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8.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应严格执行现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应用技术规

程》DB34/1659 以及装配式住宅相关质量控制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29.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应充分了解和知晓现场情况，投标价中应包含基坑连续开挖的安全支护及回填的降（排）水等工作内容，自行分析报价。

30. 列入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中标总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图纸、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且满足验收要求。中标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何种借口而丢（甩）项，否则将由招标人另行分包完成，支付分包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从总包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且不以总包投标相关报价为依据。

31. 安装工程需满足图纸的抗震和减振降噪设计要求，抗震支吊架应符合现行《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 及《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420 的规定；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报价并按现行标准规定和图纸设计要求实施。

32. 本工程完工后，中标总承包人应确保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临设、临时道路、硬化场地等应全部拆（破）除、清理干净，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或埋入场区回填土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总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 门窗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执行现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止技术规程》DB34/1659 和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及安徽省《民用建筑外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34/T1598 的相关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4. 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5. 中标总承包人负责牵头消防、环保、水、电、燃气等专项验收，中标总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预留、封堵。

36.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报价，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37. 高大模板措施费投标人需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含方案制定、专家论证、施工等一切费用，包含在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中。

38. 已完工程（含招标人直接分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和费用由中标总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9. 止水螺栓：所有地下室外墙剪力墙及人防墙部位采用止水螺栓，含穿墙止水螺栓、凿槽、切割、阻锈、封堵，不得采用螺栓穿套管方式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0. 招标范围内的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41. 招标范围内涉及设备调试相关工作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2. 供水、供电、燃气、三网共建共享工程、亮化、充电桩、电梯、景观道排等单位进场施工，中标总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包含土方回填及多余土方、垃圾的外运，二次施工、拆除、修补、封堵、开孔、开槽、清理、布管穿线、局部改造、室内外交叉施工所导致的破复等，为满足后期安装以及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全部整改，并及时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提供人货电梯、室内电梯、电源接引点等相关服务。中标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供水、供电、燃气、三网共建共享工程、亮化、充电桩、电梯、景观道排等施工提供电、供水接引点。不得以需为满足燃气、电信等政府行业部门的验收为理由办理任何签证，配合费及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43. 招标范围内外露给水管、消防水管应按现行相关标准和设计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将保温和薄铝板保护层施工到位，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幕墙的各种材料尺寸、加工、制作和安装难度，将其风险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措施费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要求。装饰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5. 招标人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如：石材、密封胶、五金、型材、壁灯等（可能会进行破坏性检查），如发现中标总承包人任意更换材料、品种、质量、数量、品牌与设计招标文件不符，中标总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

46. 中标总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现行产品（材料）标准和要求，材质和颜色需经过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确认方可投入使用，并封存小样于招标人项目部。

47. 进场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前应提供产品

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完整信息资料，如果不符合要求，材料严禁进场。石材选用国产优等品，使用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力学性能检测报告，胶类产品，使用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并应做相容性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得使用过期产品。

48. 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均应审慎考虑，合理报价，特别是保温、门窗、真石漆、防火门窗等工程。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对拒绝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招标人有权确定以控制价标准或者交由其他单位施工所需费用为准，从中标总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门窗、保温、真石漆、防火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品牌推荐表中推荐品牌或优于推荐品牌进行合理报价。

49.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

50. 中标总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中标总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中标总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且应将工资支付报表报送招标人，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中标总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51. 中标总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招标人办理工资保证金的相关手续，在竣工结算期间招标人将分次扣回该项费用，直至该费用退回后再支付给中标总承包人。

52. 中标总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52.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52.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52.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53. 车库后浇带必须采用独立支架体系，后浇带封闭完工前严禁拆除，并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和模板支架体系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管控，尤其是模板的使用周转次数，应严格控制，确保混凝土施工质量。当后浇带位于重型车辆通行位置时应作相应加强处理。

54. 对于重要的分部（项）工程（如：门窗、幕墙、防火门窗、外墙保温、真石漆、车库主要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人需对中标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进行审查和鉴证，并有权为相关专业分包设立专管资金账户，并督促、跟踪和检查资金支付情况。

55. 招标人将在项目开工后对本项目进行定期质量安全巡检，中标总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如被质量安全巡检通报一次或未限时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一次，除责令改正外并函告中标法人单位，每次处违约金 1~3 万元，在下期工程款中扣除。

56. 烟道防火止回阀及烟道材质、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现行地方标准和验收要求。

58. 本项目的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59. 脚手架的搭设及脚手架用材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的要求。

60. 坡屋面系统材料应成套供应安装，不得自行分别采购组合。

61. 考虑该项目为分批交付，而按政策要求竣工验收备案需提供竣工结算备案，故中总承包人在分批验收交付前，必须无条件配合该阶段竣工结算备案或提供结算备案部门所需的相关证明、承诺书等，确保各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各工程结算备案；另外在最后一批工程竣工验收前 40 日历天内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62. 中标人无条件按照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时间配合电梯调试及验收，调试所有电源、电缆及配电箱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拆除后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并安排专人对室内电梯临时试用进行管理，且不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补偿。

63. 本次合同价包含承包人按照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

和建筑安装物等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必须到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对其进行复检的，复检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复检结果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送检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包括所有主材检测，检测批次需符合质检站要求。供材厂家只提供原材料出厂试验报告，其他试验报告由中标单位负责检测及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的，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招标人提供临时用电接引点，临时用水的接引和管理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2. 施工用水：招标人提供临时用水接引点，临时用水的接引和管理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3. 施工排水。

（四）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中标总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招标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招标人需求任务书。
2. 招标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二、现场安全文明、质量、进度及其他管理要求

（一）人员组织履约要求

1. 人员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以上人员为项目部最低配置且不得相互兼任。项目部必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确保工程施工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施工现场须按不低于以上人员要求配备。以上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若人员配备力量不足，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中标总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

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引进新的总中标总承包人, 且就此向中标总承包人索赔, 并上报主管部门。

2. 对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

2.1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驻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与中标联合体相应单位一致)供招标人备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不得吸收录用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中标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中标总承包人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 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 相关一切后果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2.2. 公示项目管理人员: 中标人现场管理机构中的班子成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布、接受监督。中标人承担公示牌的制作费用。

3. 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以招标人的打卡纪录为准。

项目部管理人员(含中标总承包人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并且是现场施工实际实施和组织者,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及时整改, 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并处以加倍处罚。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中标总承包人索赔。

项目经理、驻场设计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 且每月不少于 27 天。招标人每天对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按月进行考勤汇总, 若当月考勤汇总后发现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时间低于上述时间要求(经招标人批准同意请假的, 不计入缺勤时间),

招标人将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中标人处于 2 万元/人. 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中标人处以 1 万元/人. 日违约金；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低于要求的，对中标人处以 5 千元/人. 日违约金；连续 3 个月累计违约金超过 9 万元的，招标人将约谈中标人法人，并将中标总承包人不到岗履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将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也可视情扩大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1 中标人应配备考勤设备、移动存储盘等相关考勤设备。考勤设备原则上安放在施工现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共用，招标人管理人员负责密码管理。

3.2 项目经理须每天考勤（每日 8 小时在岗时间，经招标人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

3.3 项目经理到岗天数以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录入的数据为主，以招标人、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记录为辅，以此计算其在岗天数并作为实施奖罚的依据。

3.4 因突发事件（如电力部门停电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等）无法进行考勤的，由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

3.5 对项目经理的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4、管理人员变更

4.1 中标人不得寻求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疾病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经考核证明业绩和能力不得于投标时的人员的业绩和能力。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的业绩和能力不低于投标的人员业绩和能力。

4.2 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业绩水平不得降低。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招标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4.3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签订合同通知后 7 天内。

4.4 以下人员，经招标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招标人正常工作者；违反招标人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要求的人员）；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

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招标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6 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 20 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7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 1 万元/人. 天的违约金。

4.8 未经招标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中标人、监理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中标人施工现场。中标人如出于工作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支付招标人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不免除中标人由此对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损伤由中标人承担。

（二）会议制度要求：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员负责人未经请假的，每缺席次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1、工程例会要求：

1.1、项目经理及招标人认为必要之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招标人、监理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提出申请并获得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批准。

1.2、例会的主要内容：汇报本周完成工作（含上周末完成工作进度及已采

取的相关措施)、未完成情况说明和下周计划(包括拟采取的赶工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提出与施工进度相关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防治要点、讨论商定有关工程施工的具体问题。

1.3、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与每周例会内容一致,例会前一天须报送招标人和监理单位。

(三) 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搭建等开工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方面同步组织进行场地平整、土方清运、临电、临时施工作业;开发报建方面中标总承包人应派专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开工前必须提供有针对性的、可操作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满足进度要求;并经监理、招标人审批后实施;

1、临时用水用电:

临时用电由招标人完成现场 2 台 400kVA 临时变压器及相关供电线路的施工,鉴于现场实际情况,中标总承包人进场后需对供电设施进行围护,且后期如产生供电负荷不足等情况,中标总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并自行按时缴纳电费,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返回;

临时用水:招标人提供临时用水接引点,现场临时用水由中标人自行接引,如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中标人自行解决,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并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返回;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防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总承包人负责。

注:相关报批报建报装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招标人名义缴纳的,由中标人代为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用设施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中标总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2、临时用地、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

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保证金、手续费等临时土地租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

据实际需要修建不少于 2 个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所在区、所属地相关要求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招标人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3、办公、生活区要求：

3.1、中标人需无偿为招标人、监理等单位提供足够的样品室、设备及仓库，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样品室、设备及仓库的建设、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3.2、职工食堂用品、餐具消毒制度落实，餐厨人员开具健康证明，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3.3、有外来务工人员的公共厕所、淋浴室且符合标准，卫生达标。

3.4、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满足文明创建及创杯要求，如有使用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为全新；项目办公区要求外墙为玻璃幕墙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其他样式，地面铺设地砖、设吊顶；项目现场会议室配备投影仪、话筒，座位不得少于 30 个。

4、其他临时设施要求：

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

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要充分考虑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住宿、工具房、临时配电房、材料堆放场地、仓库、机械操作场地、大型设备安置场地等）的布置，根据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合理安排，包含不同阶段施工需要产生的临时设施转移等，所产生费用自理，临时用电用水按规范使用，产生的费用自理，严禁使用铝芯电缆。

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和建筑垃圾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计费用。

（四）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中标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执行招标人、监理单位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中标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及样板房的开放等），凡中标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为招标人招标分包及甲供材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4、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和示范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60 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样板实施施工完成。样板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

5、中标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影像整理资料；按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整理有关工法和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评估报告。

6、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

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进行复测，并自行承担费用。

（五）工程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在招标人要求期限内，向监理和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复核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中标人须按建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招标人、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建设实行周报制度，周报由中标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招标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责任人以及处罚等）。

2、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施工负荷的发电设备（容量应能保证施工要求），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节点工期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若发生工期违约，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3、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及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干扰等不利因素及招标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由中标总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中标总承包人不得以此类原因提出工期调整及增加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开工令颁发延迟、工程进度停滞，仅考虑工期整体延后，各节点之间的绝对工期时间不可调整。中标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和雨季施工及抢工措施、春节及节假日的影响）和周边施工环境，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及材料确保按期完工。

4、中标人需在各区域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竣工备案，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备案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须承担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5、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招标人报送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招标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中标总承包人违约，中标人需按下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劳动力按每少一人 300 元/人·

天，施工机械每少一台按 2000 元/台·天。如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关键节点进度或进度计划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否则，中标人按劳动力每少一人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每少一台 2000 元/台·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切割工程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抢工。所发生的抢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实际费用从中标人进度款中直接进行扣除，并支付给抢工单位，结算价作相应调整。

（六）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行相关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设计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在合同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中标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招标人另行分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除主材检测外，为保证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系统的检测费、试验费，如消防检测、门窗检测、环保检测、噪声排污检测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样板引路要求：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和示范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60 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样板实施施工完成。样板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大面积施工须与经验收的样板保持一致。

对于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中标人也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招标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砌体工程开始后，中标人应按图纸完成砌体、水电定位施工、防水、保温、地面铺装、等样板间，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交付前三个月开始百分之百分层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检查次数根据质量情况由招标人确定。保证在移交物业的时候基本消除屋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

3. 过程质量验收管理

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先行进行自

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h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3.2 中标人应在水电工程完工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水电竣工图，图纸上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装饰安装工程应在完工后按照现行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相应的标志和标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当招标人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3 关键工序，招标人实行停止点检查。中标人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 24h 前，报告招标人代表组织质量安全验收小组成员验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确认为合格为止。

停止点检查的部位：1、基槽验收；2、桩基验收；3、地下室底板钢筋隐蔽验收；4、基础验收；5、首层结构钢筋隐蔽验收；6、转换层钢筋隐蔽验收；7、顶层钢筋隐蔽验收；8、结构验收；9、竣工验收；

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均要求中标人完成以下工作，并通过招标人和监理的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3.1 楼板和挡土墙等钢筋砼结构（含厨卫间）部分：结构试水→基层处理及防水加强层→每道防水层分开验收→进行淋水 2h 或 48h 闭水试验，每道工序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3.3.2 外墙部分（含外窗）：外墙防水（要求涂刷防水部分）→防水层 2h 淋水试验→整体外墙 4h 淋水试验。

3.3.3 以上淋（闭）水试验工作所需工期、费用，中标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工期要求及投标报价中。

3.4 中标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3.5 中标人施工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标准、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相关标准规定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中标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招标人另行分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中标人（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3.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需费用及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检查及处罚要求

现场质量由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组织进行日常检查，每周由招标人组织检查，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需在招标人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中标人拒绝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招标人有权自行安排施工队伍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中标人进度款中扣除。

发现质量问题（缺陷）应上报，不得自行处理。自行处理一经发现，每处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上交招标人工程部，并作返工处理。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中标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全部费用的双倍金额，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涉及到工程停工(中标总承包人原因)时，每停工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中标人进场后，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进一步细化考核措施，中标人无条件执行。

6. 质保期管理

工程质保期自标段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1 质保期间的工程维修前，维修方案需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工程维修完成后需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物业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根据维修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中标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6.2 对于现场维修事宜中标人需保质保量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若

要求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招标人按 1000 元/处的违约金进行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根据维修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中标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7. 资料整理要求：①需按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合肥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包含信息化台账)，②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分包、配合工程等工作内容，④中标人需将资料（包含信息化台账）移交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并要取得档案合格证正本，⑤中标人需将资料（包含信息化台账）完整移交合肥市人防办、并取得证件；⑥配合招标人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相应资料给招标人。⑦中标人应汇集上述所有资料（含电子版）移交给招标人档案馆备案。上述所有档案、摄像、影像资料、电子资料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8. 其他

依据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施工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 中标人应在项目工程完工自检合格的基础上, 经监理复核具备验收条件的, 且须履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程序的, 必须及时对接相关建设职能部门完成法定验收程序。

（七）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

1.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1.1 中标人必须遵守和执行施工现场、现场生活办公区域和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责任书、项目施工管理规定、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阶段安全隐患判定规则和中标总承包人应急预案等），并应主动了解前述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最新颁布之安全管理标准、规定高于上述约定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之规定和标准执行。

1.2 中标人还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的要求，制定合格的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中标总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3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中标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标总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无故逾期或未按时召开的，每次交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中标人必须结合智慧工地建设，现场作业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配备人脸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 必须采用刷脸进入，工地入口位置设置大屏幕，实时显示工地中所有人员在岗及人员进出等情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建设全过程中，须在项目部建立信息调度中心，通过大屏幕可实时监控现场施工进展，施工现场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无线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采用可视角旋转、画面可缩放的摄像设备，信号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清晰度须达到 1080p，配备专用储存设备，30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要求覆盖现场各个出入口、施工现场。主体封顶后，各单体内大堂有高支模、高大模板区域等重点部位布设无线监控摄像头，工地周边无死角，实现平面立体全方位监控， 监控设备须给招标人提供监视账号密码及 app 软件接入口，其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人须充分考虑，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2. 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2.1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招标人职能部门的巡(检)查。如中标总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2 中标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放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考核合格的人员方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中标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签字确认。

2.3 中标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且统一的安全防护用具设施和设备, 中标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提醒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2.4 中标人需按现行施工标准规定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 经批准后按方案执行, 中标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违法(规)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 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10000 元/例违约金。

2.5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监理或招标人已书面通知中标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 并立即整改, 中标总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中标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 责令中标总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10000 元/例违约金。

2.6 现场安全由总监代表或招标人项目工地代表组织进行日常检查, 每周由招标人工程部负责人组织进行检查, 每月由招标人项目分管负责人或负责人代表组织进行检查。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 中标总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 直至安全隐患或问题消除。

2.7 中标人应制定项目工程安全方针和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 编制施工安全计划, 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职责, 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和落实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积水、防破坏)总体方案, 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中标总

承包人和其它中标总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中标总承包人和其它中标总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协助招标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得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2.7.1 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救援和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7.2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中标总承包人和其它中标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2.7.3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人和其它中标人签订安全协议;

2.7.4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人和其它中标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仓库、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应清理现场,并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8 中标人应该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电焊用防护镜等安全防护用具及工作服、防滑防穿刺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2.9 中标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醒目且必需的安全警示标识(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标识(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识(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中标总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2.10 中标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防护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2.11 中标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

中标总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和执行现行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的要求。

2.12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检查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其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检查、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应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不间断地进行。

2.13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施工安全的需要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和日常巡查，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2.14 中标人应对任何施工中涉及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中标总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中标总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进行大型重载车辆（机械）无序行驶（使用）或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中标总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和处罚费用。

2.15 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应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顶升、拆除操作（签订安装合同），安装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持有效证件上岗，大型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正常维保，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报审报批及备案手续。

2.16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子架）的超高限位、断绳保险、停靠装置、安全门、进料口防护棚等安全装置须齐全有效，吊栏进料口和料台安全门必须使用合格有效的机械连锁装置。

2.17 施工现场应按现行标准要求使用钢管脚手架，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应由取得脚手架专业资质的专业架业公司施工，严禁自行搭设、拆除。

2.18 高、低压线路下不得设置临时设施或用做加工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末级漏电电流不大于 30mA；实施 TN-S 系统，重复接地电阻值小于 10 欧姆；现场使用五芯铜质电缆并按现行标准规范架设或暗敷。

2.19 中标总承包人应严格践行发包方工地管理要求，冬季防火、夏季防汛、

日常做好大型设备检查维护，组织工人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供招标人检查。在当下疫情阶段，应加强疫情防控措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结合防疫要求设置门禁、门卫、门牌、隔离室、观察室等，做好人员情况调查、疫苗注射情况排查，不得因自身疫情措施、资料等原因延误工期。

3. 对安全施工方案的要求

中标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另行上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措施或方案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3.1 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工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情况；

3.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3.3 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和电器设备等设置是否符合现行标准要求；

3.4 基坑支护、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拆装等专项方案是否符合现行标准要求；

3.5 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

3.6 冬季、雨期等季节性安全施工方案的制定情况；

3.7 施工总平面图是否合理，办公、宿舍、食堂等临时设施的设置以及施工现场场地、道路、排污、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现行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4. 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措施

4.1 中标人需按现行施工标准规定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专项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中标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10000 元/例违约金；

4.2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招标人已书面通知中标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并消除隐患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中标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10000 元/例违约金；

5. 安全处罚措施

5.1 中标总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未按要求上报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组织实

细则，未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擅自开工的，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法（规）责任，招标人将在该工程首期付款中扣除 50% 的工程款做为违约金，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5.2 涉及到特殊工种岗位的人员，每查处一名不符合规定的清退一名并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5.3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工序，应提前上报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方案的，一旦发现，将对该工序的工程款全部扣留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5.4 对于涉及到安全隐患较大的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无安全技术交底，中标总承包人应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5.5 对于涉及到高支模、高大模板和深基坑防护等内容的施工方案、悬挑架方案、提升式脚手架方案，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中标总承包人应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

5.6 中标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逾期没有召开的，首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以后加倍处罚。

5.7 中标人无安全预案的，每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5.8 施工现场没有佩戴安全帽的，发现一起安全管理人员处以违约金 200 元，班组长处以违约金 100 元，操作人员处以违约金 50 元。

5.9 进入现场的各类人员严禁赤膊、短裤；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人，处以违约金 200 元。

5.10 在正在施工的楼房内住宿或睡觉，每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500 元。

5.11 攀登施工面，没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的，每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200 元。

5.12 严禁让没有上岗证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升降机和塔吊的操作，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5.13 严禁在外脚手架上堆放施工材料、严禁在外脚手架上休息睡觉，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500 元。

5.14 严禁在宿舍区内乱倒垃圾和污水；施工区和宿舍区应按照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分开设置，没有分开的，严禁施工。

5.15 施工区域内应按规定设置临时公厕，未设置的中标总承包人缴纳 20000 元；严禁在施工区域内随地大小便，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100 元。

5.16 现场应按照施工方案规定的平面图进行布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严禁施工。

5.17 现场材料堆放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志），没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布设的，中标总承包人应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

5.18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标识（志）牌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悬挂，应设而未设置警示标牌的，发现一起缴纳违约金 200 元。

5.19 各临边洞口应做到及时防护，严禁在没有进行相应施工作业前或没有得到通知监理和招标人许可同意的情况下，提前或擅自拆除各类防护，发现一起应有防护而没有做防护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5.20 保持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严禁在施工道路上随意堆放各种建筑材料，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500 元。

5.21 高空作业者必须系戴安全带，不系戴安全带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

5.22 中标总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总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对安全负责人和当事人各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5.23 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有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每处违约金。

5.24 严禁中标人施工人员自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中标总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 2000 元/每处违约金。

5.25 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安装连接或拆除，非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每处违约金。

5.26 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例违约金。

5.27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安全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和施工人员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28 中标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消防灭火器材

的有效性。如中标总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 招标人为确保现场安全, 有权自行采购消防灭火器材, 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中标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

5.29 安全事故处理: 中标总承包人承担安全施工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项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 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招标人视为中标总承包人违约, 中标总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包括按国家及省市有关处理规定以及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 并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重伤事故 60 万元每起, 死亡事故 100 万元每起。

中标总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因中标总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含招标人专业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 均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招标人因此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有权向中标总承包人追偿。

6. 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6.1 中标人须执行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自行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2 中标人须采取绿植、混凝土硬化、智能喷雾等处理方式, 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生态保护、废水治理等, 如中标总承包人违反规定, 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6.3 中标总承包人须加装扬尘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空气质量、施工噪声等, 所有费用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4 生活、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并保证雨污水分流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 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 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 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 凡因上述情况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所有费用和后果由中标总承包人承担。

6.5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 中标总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着手落实施工道口处大门的设立并实行门卫制度。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牌标识, 严禁非施工车辆(非机动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 堆放场地必须硬化和硬围护, 场地内不允许积水; 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 全自动洗轮机等)、楼层和周界

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中标总承包人每起 1000 元的违约金。

6.6 本项目所有土方均全部外运，且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施工单位每立方米 500 元的违约金。

6.7 本项目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清扫保持清洁，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裸露土必须覆盖或种植绿化，不得裸露、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填埋，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规定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6.8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

6.9 打造、管理、维护“智慧工地”：本工程结合实际需要，打造成为“智慧工地”本次 招标中打造“智慧工地”费用按项单独列支，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投标人自行报价后期不作任何调整，如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打造“智慧工地”，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智慧工地”建成投用及拆除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智慧工地”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6.9.1 智慧工地云平台：智慧工地云平台采用先进的 BIM 技术、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等前沿技术，为企业构建数字化、信息化的智慧工地，解决项目中的安全、质量、绿色施工管理难题。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组织及用户管理功能，工程信息维护功能，项目总览功能，项目生产功能，项目安全功能，手机接收预警，监控等功能；此外还包括智慧工地中各类工程管理系统、安全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子系统集中展示。

6.9.2 智慧展厅：智慧展厅是智慧工地各类信息集中物理展示平台。主要包括展厅的装修，内部介绍灯箱，多块 55 寸 LCD 拼接屏（如 3*3），以及用于云平台系统数据查看及控制的工作站和配套桌椅。

6.9.3 视频监控：视频可视化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管理，实时

监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施工操作工作面上的各安全要素等实施有效监控,同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加强和改善建设工程的安全与质量管理,实现建设工程监管模式的创新,同时加强了建筑工地的治安管理。本工程每个标段四周布置普通枪式摄像头不少于 15 个,标段内部按区域布置球型摄像头不少于 6 个。

6.9.4 劳务实名制: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实名制管理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通过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门禁闸机,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对劳务工人实行进出打卡,实现实名制考勤,其中闸机的数量根据进出口的数量以及现场实际劳务人数进行确定,考虑到人脸识别准确率问题,闸机配置辅助打卡方式考勤,以弥补人脸识别率问题影响;二是通过手机 APP 人脸识别对比功能,在施工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身份信息识别,可快速移动式实现人员信息随机核对。通过这两种方式最终实现施工现场的人员管理。劳务实名制系统按月按实生成人员信息报表,作为农名工工资支付资料。

6.9.5 环境检测:环境监测系统是通过监测设备,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气象参数、扬尘参数等进行监测与显示,可实现对建设工程扬尘监测设备采集到的 PM2.5、PM10、TSP 等扬尘数据,噪音数据,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和大气压等数据进行实时展示,同时实现对扬尘数据、噪音数据超标情况下的实时预警功能。对以上数据进行分时段统计,并对施工现场视频图形进行远程展示,从而实现对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等监控、监测的远程化、可视化。

6.9.6 危险区域防误入:基于视频识别的施工现场危险区域预警系统是将计算机视觉的相关技术应用到传统的视频监控中,主要是指“由机器对视频图像进行自动分析,从中提取并识别出有用的关键信息,并能够控制机器自动进行相应动作”的监控方式。WEB 端服务系统软件中可通过手动设置施工现场危险区域的位置以及大小。对现场可能存在的入侵目标的特征进行分析,提取相同的特征点录入系统,当监控区发现这些特征点进入时即对该区域进行报警。

6.9.7 软件应用模块:

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管控贯穿于施工全过程的所有工序。由于整个施工过程中的工序繁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工序都具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和工艺要求,并且由不同的班组操作和实施,传统的验收交接和技术交底都由人工操作和手工记录,疏漏和人为偏差在所难免,从而容易形成质量安全漏洞,甚至酿成质量安全

事故。

三、成本管理要求：

一、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

（一）工程结算资料的提交

- 1、中标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按滞后的时间，支付招标人结算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3、竣工结算资料移交给造价审核单位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结算不能定案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 4、提交的竣工结算一式两份，其中一份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 5、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 6、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审减额的 5%）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中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在提交结算资料时请合理填写报审金额，一旦提交，报审金额不再调整。
-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施工及结算阶段对资料管理要求

- 1、工程变更单（设计修改单、经济签证单）格式按照甲方下发文件格式执行（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 2、签证事项发生完成后 28 日历天内须提报完整资料到甲方工程部，超过期限不再办理。
- 3、经济签证单签章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施工单位印章必须为公司法人授权的印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签订前提供印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原件给甲方存档。提报时间须签字完整，不得空白。

- 4、实行跟踪审核的项目在对账确认后须签字确认，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签署“同意审核结果”意见并加盖授权的印章。项目经理不分管预结算经营工作的，公司法人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人员对账并签字，对账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授权委托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5、提报内容须阐述时间、事由、经过、结果及费用明细，要求内容准确清楚，不得出现歧义。签证须附现场照片，包括施工前的情况、施工后的情况，照片要能反映现场的真实情况。复杂的签证还须附图纸表示现场内容及工程量。附件资料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 6、上报的签证要有总价及计算过程。采用清单招标的须进行软件组价。甲方或跟踪审核人员仅对上报的费用进行审核，没有上报的费用视为仅对此单进行事实确认，增加费用的不予计算，减少费用的按实扣减。
- 7、所有接收的设计修改单均须带有甲方工程部填写的封面，结算资料上报时按照接收内容逐份计算装订进结算资料中。
- 8、结算阶段资料报审要求：详见甲方结算资料管理要求文件（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 9、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资料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须执行业主方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文件待中标人进场后由业主方相关职能部门交底。因中标人不符合管理规定要求造成的延期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结算依据

-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数据和现状及承包人的理解和承包人对现场的考察后综合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考虑不周为由提出索赔。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二、成本管理业主重要提示：

- 1、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费、施工工艺内容、费用及风险等进行充分考虑，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2、中标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

安全目标要求时，中标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3、工程交付前承包人需安排专职人员看护电梯运行，看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费用。

4、因施工场地限制，承包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搭设、拆除、复垦保证金、手续费等临时用地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承包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如拒不拆除及清运出场的，发包人自行拆除及清运出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

5、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无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聘请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幕墙工程包含幕墙清洗，要求质保期内每半年清洗一次，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以及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7、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本工程需安装农民工实名制度系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需考虑因工期紧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非招标人原因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不予增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所有赶工相关措施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赶工费用投标单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交付前由承包人组织进行开荒保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1、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工作。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甲指乙供”技术参数

1、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传热最大 K 值应满足在 $2.3\text{W}/(\text{m}^2\cdot\text{k})$ 以下，并要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2、中空内置百叶玻璃遮阳系数小于 $SC=0.45$ ，并要满足遮阳设计要求。

3、百叶产品必须打有其生产企业的标识或品牌，并书面保证其使用年限不低于五年以上

4、传动系统不得使用金属轴承（无法维护），应使用高强度尼龙滚轮。拉绳、梯绳不得使用金属轴承、皮带式，需使用耐高温、耐紫外线、耐辐射的高强度拉绳，宜选用进口拉绳或同等质量的国产拉绳。

5、百叶 low-e 玻璃选用在线 low-e 玻璃，防止被刮花；百叶内框及百叶片材质为铝合金。

6、为保证百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需采用双手柄双控百叶技术，不得采用单柄双控技术（只有 0.5 平米以下超小规格因客观原因，在满足使用年限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单柄双控技术）。提升开关的最长行程不得超过玻璃高度的二分之一。

7、合片方式需采用充气法全密封中空百叶玻璃，不得使用“呼吸管”非密封式的中空百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中空内置百叶玻璃”不得使用导压管落后技术，必须保证绝对密封性，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5.4 密封性能；5.5 露点；5.7 气候循环耐久性能；5.8 高温高湿耐久性能”等相关技术指标。

8、中空胶为保证百叶玻璃的使用寿命，必须采用“聚硫胶”和“丁基胶”双道密封，不得采用不符合要求的硅酮密封胶和单道密封工艺。

9、磁铁保证磁极在 N45 以上的永磁铁，10 ~ 30 年不脱磁。

10、中空内置百叶玻璃的提升手柄下面必须装有与叶片等重的配重铁块装置，保证传动装置运转自如。

11、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年限要求产品的机械耐久性，抗疲劳检测升降 3 万次（含）以上，翻转 6 万次（含）以上。

12、中空内置百叶产品，必须有“钢化玻璃”3C 认证、“中空玻璃”3C 认证、“中空内置百叶玻璃”3C 认证。

13、中空百叶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中空玻璃标准 GB11944-2012》和“行业标准”《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JG/T255-2020》规定的必须采用玻璃单片覆膜

注：玻璃和窗框颜色送样确定，百叶内框颜色、百叶颜色、执手颜色同窗框色。

2.2 消防系统的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1、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载明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的具体范围如下：

1.1 施工范围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等详见图纸及清单。

1.2 工作内容：

（1）含管道、线缆、设备等安装；

（2）本标段范围内管、盒、箱、桥架、风管等洞口封堵及暗装消火栓砖墙上开洞、钢丝网及洞口修补。

招标人在今后施工过程中变更的与上述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1.3 说明：

（1）负责收集、审核、整理总包、分包单位有关消防验收资料。

（2）如有管道穿越防火卷帘处，防火封堵由投标人施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如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各专业管网、桥架等交叉施工需要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涉及费用不予调增。

（4）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合肥市消防部门认可证明，并在安徽省通过消防部门备案；

（5）投标人负责办理消防验收，并负责消防验收报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消防验收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所发生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与协调，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进行创杯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承包方式：按照招标范围承包，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消防部门验收通过等。

1.5 工期要求

进场后需上报具体的施工计划，计划需经招标人及监理确认，投标人务必按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在计划规定日期前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并移交招标人，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条款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6 工程验收规范：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并通过消防验收。

2、技术要求

2.1 总要求：

1、消防工程施工及材料采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范、图集以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执行，并确保通过合肥市消防支队验收；

2、消火栓箱的安装方式要求严格按图纸施工，并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应消火栓箱安装墙体的开洞及修补；

3、消防施工单位进行地库消防工程施工时遇到管网交叉应严格遵循：压力管让重力自流管、可弯曲管让不易弯曲管、分支管让主干管、小管径让大管径的原则进行施工，局部管网交叉密集部位施工前方案需经招标人及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施工整个过程需达到工完、料净、场清的要求，施工材料及工具需按现场管理规定有序堆放。

2.2 各系统技术要求

消防水系统

1、喷头

(1) 喷头设置形式、参数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2) 所有喷头反应时间指数 RTI 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 喷头额定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4) 喷头必须满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洒水喷头标准》及国家其它相关规范、行业标准要求。

2、消火栓、喷淋系统及灭火器

满足图纸上的参数设计要求外，还需满足如下技术标准：

(1) 箱体几何尺寸及内部配置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消火栓以及其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地方规范要求和标准图集要求。

(3) 箱体内所配置的灭火器必须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及《灭火器维修相关技术标准》。

(4) 消防泵、喷淋泵控制柜柜体要求磷化防腐处理，柜体大小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制作；

3、阀门、阀件

满足图纸上的参数设计要求外，还需满足如下技术标准：

（1）对蝶阀要求满足《通用阀门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GB/T12238-2008 相关要求。

（2）闸阀应满足《水系统 零部件》JB/T2001-2018 及《通用阀门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GB/T12232-2005 相关要求。

（3）消声止回阀、安全泄压阀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阀芯、阀杆为铸钢；具有 CCCF 认证。

2.3 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一、外墙弹性乳胶漆（应由同品牌厂家配套供货）

（一）、工艺质量要求：

两遍腻子，一遍抗碱底漆，二遍平涂弹性乳胶漆。

（二）、材料标准：

1、外墙外保温用柔性耐水腻子：

符合《建筑外墙用腻子》（JG/T157-2009）标准，及合肥市地方相关导则规定。

2、外墙涂料专用抗碱底漆：

1）符合《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210-2018）标准，及合肥市地方相关导则规定。

2）符合 GB1858-2020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

3、弹性乳胶漆：

1）符合《弹性建筑涂料》（JG/T172-2014）标准，及合肥市地方相关导则规定。

2）符合 GB1858-2020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

特别提示：平涂饰面所使用的漆不得用弹性中层料代替，必须用弹性涂料。

（三）、弹性乳胶漆各组分用量

项目名称	腻子两遍	抗碱底漆一遍	弹性乳胶漆
用量	不少于 2kg/m ²	不少于 0.15 kg/m ²	不少于 0.35kg/m ²

二、外墙真石漆

(一)、外墙真石漆工艺质量要求:

柔性耐水腻子两遍, 一遍抗碱底漆, 两遍真石漆, 一遍罩面漆。

(二)、材料标准:

1、外墙外保温柔性耐水腻子:

符合《建筑外墙用腻子》(JG/T157-2018)标准, 及合肥市地方相关导则规定。

2、底 漆:

1)、符合 JG/T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及合肥市地方相关导则规定。

2)、符合 GB1858-2020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

3、真石漆:

1)、符合 JG/T24-2018《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及合肥市地方相关导则规定。

2)、符合 GB1858-2020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

3)、柔韧性满足 $\leq \phi 100$ 无裂纹。

4、面 漆:

1)、符合 GB1858-2020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9755-2014)标准。

2)、材料稳定性好, 易于施工, 涂刷二道无障碍

3)、干燥时间: 表干 $\leq 2h$

4)、耐水性的测定: 96h 无异常

5)、耐碱性的测定: 48h 无异常

6)、低温稳定性: 5 次循环不变质

7)、耐沾污性 $\leq 15\%$,

8)、耐人工老化 ≥ 600 小时; 无起泡、剥落、裂纹。

(三)、真石漆仿面砖饰面各组分用量

项目名称	腻子两遍	抗碱底漆一遍	真石漆	罩面漆
用量	不少于 $2\text{kg}/\text{m}^2$	不少于 $0.15 \text{ kg}/\text{m}^2$	不少于 $3.8\text{kg}/\text{m}^2$	不少于 $0.15\text{kg}/\text{m}^2$

(四)、其他要求

1、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标准、规范，中标单位进场前须提供所投标产品近期（一年内）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机构应具备“CMA”和“CAL”标志，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2、应用产品必须在免费质保期内保证：不剥落、不褪色、不龟裂、无毒、不燃、色彩纯正、漆膜坚韧、耐磨损、抗老化、抗侵蚀，具有高遮盖力、强附着力，自洁性能好，耐候性优良。

3、耐碱底漆、柔性耐水腻子、面漆必须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系统配套供货。

4、调色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注意事项：

1、在罩面漆施工前，应确认真石漆层是否完全干透；

2、视喷涂施工要求，真石漆可用清水调节粘度，应从少到多试加，一定不能多加，这步最好由有经验的人负责。

3、每次开始喷涂前，应预先在试板上作试验喷涂，视喷出状态进行调整，经确认色相，喷布幅面等均无问题后方可再进入正式喷涂。

4、工程施工初期喷涂掌握不熟练时，应在小面墙或非主要墙面处试喷，待技法熟练后再进行大正面喷涂。

5、喷涂交接处及施工间歇接茬部位易发生色泽不匀，表面呈波浪状，宜由同一操作人员和相同技法施工；

6、为减少色差，应一次性足额订购所需材料。

7、成品保护：

1) 施工中，应对门窗及非施工部位进行遮挡保护。

2) 严禁采用从下往上的施工顺序，以免造成色浆流坠或重色污染；

3) 宜采用吊篮进行饰面层施工，吊篮施工及升降不得碰撞已完墙面，严禁蹬踩已完饰面；

三、中标后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

四、中标人所选用的外墙真石漆和涂料品牌必须为供应商厂家合格产品，且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与供应商采购合同，若发现为劣质产品，建设单位有权处罚。每发现一次，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五、供应商厂家每周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查，核对真石漆施工的原料及配套系统，如若发现伪劣产品而不采取措施，建设单位将供应商厂家不做为推荐品牌，且列入黑名单。

六、为保证涂料饰面的施工质量和体现建筑的饰面效果，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应承诺：

（1）若中标后，投标人可在招标人推荐的真石漆品牌生产厂家中择优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涂料饰面系统材料的供应商；其弹性耐碱底涂、柔性耐水腻子面漆、罩面漆应为该供应商配套系统，单位面积用量不应小于招标人或该生产厂家的质量要求。

（2）中标人有通知招标人、监理及生产厂家区域技术服务人员参加真石漆涂料批量进场验收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监理提供进场涂料数量明细和相关检（试）验及质量保证资料。

（3）施工前中标人应接受生产厂家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指导下，试做涂料饰面样板（单块样板面积不小于 2.0m^2 ），经招标人、设计、监理单位及中标人（若中标人的涂料施工分包的，分包人参加）共同验收并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大面施工。

（4）施工中，应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通知中标人、监理参加外保温抗裂防护基层、弹性耐碱底涂、柔性耐水腻子、面漆等施工工序和隐蔽验收，上道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4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

防火门技术参数要求

（一）、通用性能及技术要求

1、防火门产品标准和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防火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现行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

（1）现行国家施工规范、消防规范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3) 防火门国家标准 GB 12955—2008

(4)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有关于特种门的验收规范

(5) ISO14025 环境标志国际标准 III 型环境标志证书要求

(6) 招标人认可的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以国家、国际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2、防火门性能及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供货、运输、安装、质量安全、施工、试验、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货物的产地必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 防火门其防火等级为甲级、乙级、丙级，具体见图纸及清单表。

(3) 防火油漆颜色具体以招标后招标人指定为准，价格不可调，双面油漆涂刷最少两遍，并符合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4) 防火门具体技术要求按使用部位，执行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规定，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配置（如配电房防火门等）。

(5) 防火门必须为在当地经质监及消防等部门备案的合格产品。

(6) 防火门五金：

1) 闭门器：闭门器根据门扇宽度，满足承重要求，明装方式，使用寿命大于 50 万次，能 90 度定位；

2) 合页：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3mm，并满足承重要求；

3) 锁：所有管井门锁为管井同芯锁，钥匙 100 把，无执手；所有设备用房门锁为同芯锁，钥匙 100 把，双面执手；所有公共通道部位防火门锁为同芯锁，钥匙 100 把，双面执手。

(7) 防火门监控模块

内置微处理器。工作电压：DC24V，低功耗 CPU 设计。线制：两总线，无极性。通信采用二总线技术，无极性要求，在保证低功耗的同时使传输距离最远达 1500m。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高。电子编码方式，可通过专用电子编码器编址或防火门监控器在线编址。采用插拔式结构，方便安装调试。具备状态监测和多

种故障检测功能。

2.5 门窗工程技术要求

铝合金门窗

1、**铝合金选型：** 推拉门采用断桥隔热 90 系列（边框立面横向为 35mm）隔热条宽为 14.8mm、推拉窗采用普通 90 系列、平开窗采用断桥隔热 60 系列内开窗或外开窗，悬窗为断桥隔热 60 系列。铝合金窗型材厚度为 1.8 mm，铝合金门型材厚度为 2.2 mm，铝合金百页及格栅厚度为 1.5mm，百页片及格栅间距间隔满足图纸及通风要求。

2、**铝合金型材：** 选用彩铝合金型材，材质标准符合 GB/T5237—2008 中高精级的规定。各厂家的门窗铝材型号（包括系列、尺寸、断面大小等）均以图纸中所列铝型材图例要求为准。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符合国标 GB/T5237.4-2000 标准，

3、**玻璃原片**采用国内大型玻璃生产企业生产的浮法玻璃，浮法玻璃的技术要求符合 GB11614—2009 中的相关规定。玻璃规格及要求见门窗大样图。彩铝合金门窗的玻璃要求采用玻璃原片双道密封加工的中空玻璃。玻璃基本配置详见图纸要求。中空玻璃应符合 GB11944—2012 中的相关规定。

注意：铝合金门窗玻璃表面应粘贴保护模并维持到工程移交验收前。保护膜撕掉后玻璃表面不得出现残留胶或影响玻璃表面的情况出现，例如发霉及粘连现象，此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安全玻璃的使用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满足建筑图纸设计要求，安全玻璃的选用依据《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的要求。玻璃厚度尤其是大面积玻璃厚度，需要经过严格计算确定，应满足抗风计算要求，并确保安全。所有玻璃应满足特殊气候条件，不得因气候因素而导致质量下降或破损；所有玻璃必须根据《规范》要求确定是否钢化，符合《钢化玻璃》GB 15763.2-2005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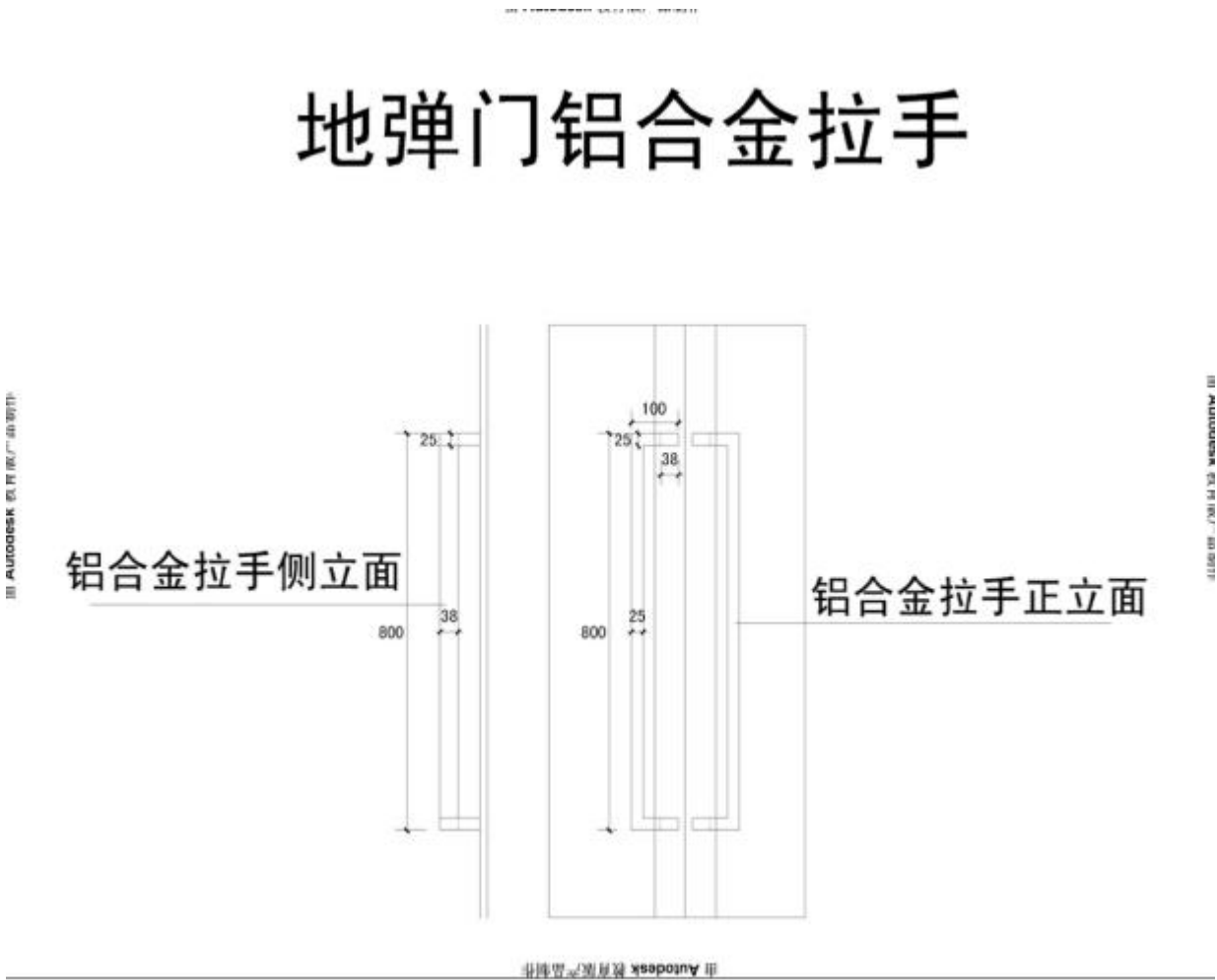
4、**五金配件，**所有开启门窗扇全部采用摩擦铰链；

风格统一化，无装饰盖

平开门：三个重型合页+门锁（两点锁）+上风撑+双面执手（执手颜色同铝型材，内外均可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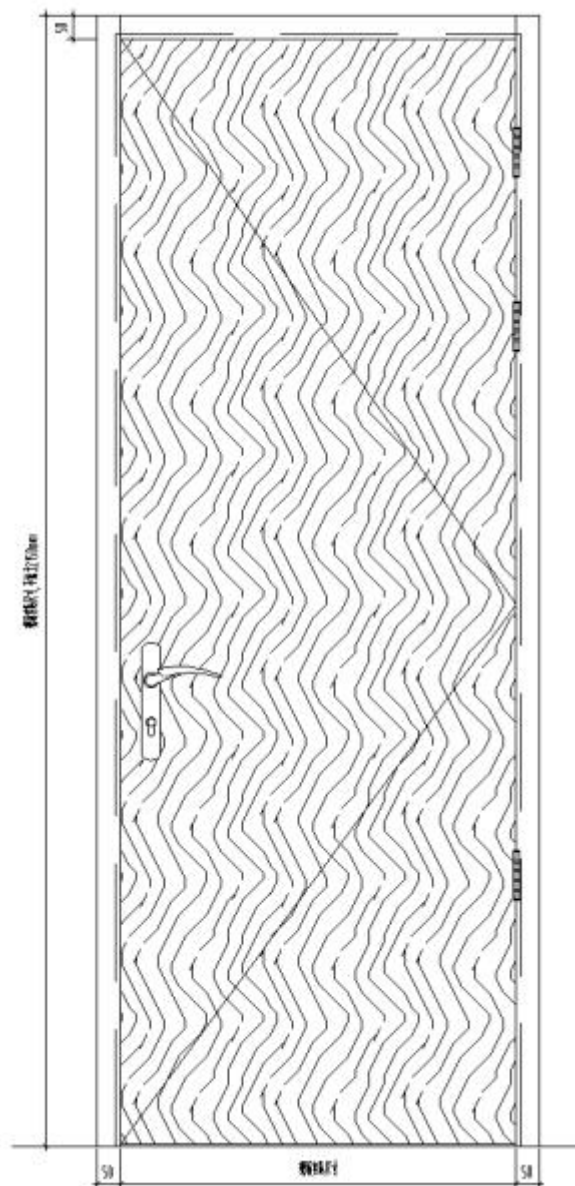
推拉门：双面钩锁+两点锁+专用双滑轮；

- 外平开窗及上悬窗：传动执手+304 材质不锈钢摩擦铰链（底座宽度为 22mm）（规格须符合标准），悬窗同时按标准加用定位风撑；
- 内平开窗及内开内倒：传动执手+合页+定位风撑
- 推拉窗：月牙锁+双滑轮；
- 开启百页：不锈钢合页+不锈钢插销；
- 地弹门：铝合金拉手做法按附图，见附图；



所有滑撑的材质要求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

配套用房木门大样：见附图



6、密封胶：采用中性建筑硅酮耐候密封胶，玻璃与铝型材间及墙体与铝型材密封，所有中挺连接部位必须用防水胶密封。

搭接密封条选用优质三元乙丙的胶条，应选用具有防油、防老化、防冷硬化和变形回弹性能的优质名牌产品，接头位置采用三元乙丙专用粘接胶粘接。

7、组角胶：门窗框加工时，其组角部分需加组角胶后用组角机进行门窗框机械加工组合成框。

8、金属连接件采用钢材须作热镀锌处理，所有螺钉采用不锈钢螺钉。所有不外露的铝合金型材及构件必须进行阳极氧化处理。固定件及连接用钉：采用热镀锌固定件，厚度 1.5 mm、宽度 20 mm。

胶：外墙胶及玻璃胶采用黑色中性建筑耐候密封胶。内墙胶采用白色建筑密封胶，要求光滑不开裂。

9、发泡剂：门窗框与墙体之间采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填实后不得用刀片切割，发泡剂固化后对人体无害无异味。

10、门窗及玻璃的种类、颜色及厚度等其它参数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其他技术要求

①门窗及玻璃的种类、颜色及厚度等其它参数指标以设计图纸为准。

②门窗玻璃表面应粘贴保护模并维持到工程移交验收前。保护膜撕掉后玻璃表面不得出现残留胶或影响玻璃表面的情况出现，例如发霉及粘连现象，此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中。

③门窗必须同时满足设计水密性能及气密性能要求。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负责其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和各项物理技术性能（抗风压性能、水密性、气密性、保温性能、采光性能、空气声隔声性能、侧推力、强度、防火、防侧雷等）及中空玻璃三性检测（露点、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的见证取样检测，安装完毕后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验，见证取样检测及安装完毕后现场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自理。门窗安装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将按规定比例进行破坏性检验，以判定型材等的符合性。对判定结果有争议的，可将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2、型材、玻璃、五金件、胶条、发泡剂、密封胶、毛条等材料，进场安装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合格证件及质保文件等资料。

其他要求

1、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应 100%全面进行现场淋水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注明所投材料品牌，并保证整个工程用材与投标用材的统一性。

3、中标人自行保管现场材料。

4、中标人应提前、足额订购原材料并储备在加工厂，如因原材料采购不及时导致工期拖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5、接受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和奖罚制度。

样品要求

1、门窗型材及玻璃的颜色须经甲方签字确认，费用不做任何调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待甲方确认。

2、在合同签订前须将所投产品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和样窗交于采购人封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3、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及材料选型要求的平开窗、铝合金推拉窗各一樘，尺寸不小于 500 mm×750 mm；

4、样品展板：

（1）各类粉末喷涂彩铝合金型材长度 100mm。（包含所有的铝合金窗、铝合金推拉门、地弹门等）

（2）各类玻璃片 150×150mm。

（3）密封胶。

（4）门窗五金件各一套。

（5）密封垫、固定块、橡胶条、密封条、发泡剂等。

上述样品安装在样板上，便于封样和核对，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作为门窗验收依据。

11、递交样品同时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这些文件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

（1）主要材料、五金配件样本及技术规范书（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2）质量保证书（含使用年限的详细描述）；

（3）主要材料实物样品加盖公章，包括铝型材、玻璃、密封胶条、各类胶及铝合金门窗配件等样品展板、样窗及相关测试报告。

2.6 地库金刚砂地坪技术要求

地下停车场地坪设计方案

1. 地坪系统：金刚砂耐磨地坪+渗透型密封固化剂地坪系统

2. 材料类型：金属骨料/渗透型锂基液体固化剂

3. 品牌要求：嘉宝莉、三棵树、亚士

4. 用量要求：金刚砂在地库地坪使用时每平方米用量不小于 5kg，厚度不

小于 5mm。密封固化剂每平方米用量不小于 0.3kg

5. 技术参数

金刚砂耐磨地坪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金属骨料
颜色和外观	均匀，无结块
抗压强度（28d），Mpa	≥ 90
抗折强度（28d），Mpa	≥ 13.5
抗拉强度，28d，Mpa	≥ 3.9
表面强度（压痕直径），mm	≤ 3.10
莫氏硬度	7.0 ± 0.5
颜色（与标准样比）	一致
耐油性	油泡三年强度不降低，油渗 $<0.3\text{mm}$
抗腐蚀性	骨料标准盐蚀试验，42d 自然电位恒为正，稳定值 $+50\text{mm}$ （S.C.E），最大值 $+120\text{mv}$ （S.C.E）。水泥试件，5%NaCl 溶液浸泡，2 年零 3 个月无锈斑
防滑性	同于一般水泥基面
防火性	不发火，不爆炸（符合 GB50209-2010 国家材料）
防静电	试体表面泄露电阻 $10^4 \sim 10^6 \Omega$

渗透型密封固化剂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颜色和外观	颜色一致，平整光滑	目测
PH 值	≥ 11	GB/T8077-2012

固含量， %	$\geq$ 规定值 $\pm$ 2%	GB/T1725-2007
表面吸水量， mm	$\leq$ 5	JC/T902-2002
耐磨比， %	$\geq$ 140	JC/T902-2002
莫氏硬度	$\geq$ 7	EN101-1991
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g/L	$\leq$ 30	GB 18582-2020

6、施工工艺

金刚砂耐磨地坪

● 前期工作

正式施工前清理出施工材料、工具专用区。

● 去除浮浆

在混凝土初凝前检查混凝土表面，如发现塌落度大，造成面层浮浆过多，应及时处理。主要防止混凝土初凝时，混凝土表面汲水过多，从而造成耐磨地面在施工成型后出现色差、龟裂等现象。混凝土入模平整后初凝开始时，人和设备上去基本不下沉，用带圆盘的抹光机均匀地将混凝土表面的浮浆层破坏掉。由于靠近模板、立柱、门口、墙壁、凹坑等边角地方比其它地方初凝早，且机械不易施工，应考虑加快靠近模板、立柱、门口、墙壁、凹坑等处的处理时间。

● 撒布耐磨骨料

撒布前依据可施工区域的面积及地坪进度情况，计算撒布材料用量，避免用量不足或浪费。第一次撒布建议材料用量为总量的 2/3，手工均匀撒布耐磨骨料在初凝的混凝土表面。失水较快的部位，如靠近模板、立柱、门口、墙壁、凹坑等处应先撒布。当第一次撒布的耐磨骨料吸收水分颜色均匀变深时，用抹光机进行粗光抹平。边、角等机器无法进行施工的部位采用人工抹平。第一次粗光抹平后一小时左右进行第二次撒布，第二次撒布材料用量为总量的 1/3，在大面积均匀适量撒布的同时，对泛浆、泛色的部位加大撒布量，对有缺陷的部位重点修补。第二次干撒的耐磨骨料吸收水分后，用同样的方法进行粗平。粗平结束后，对地坪进行局部整修。

- 机械磨光收光

局部整修后,利用专用机器对粗平地坪进行大面积抹平收光,收光机器由工人按纵横方向进行作业,且精光操作进行 2 次以上,边、角等机器无法进行施工的部位采用人工抹平收光。专业施工人员用专门的抹光机对地面进行去浮浆、粗抹平、收光时,机械手应边抹边退,以防留下脚印。

- 地坪养护

抹平完工后,涂抹养护液进行养护,以防止其表面水份的急剧蒸发,保证耐磨地坪强度稳定增长,以保证养护效果。

透型密封固化剂地坪

- 打磨、找平地面

先用地坪研磨机找平、打磨地面,顺序为先金属磨头,后树脂磨片,由低往高依次研磨,树脂磨片抛至 100-200 目(视地面具体情况而定);

- 整体修补找平去除地面灰尘和残渣

如果采取湿洗法,要等地面彻底干燥;液体硬化剂喷洒。先将液体硬化剂装入喷雾器,然后均匀喷洒液体硬化剂于地面,到轻微湿润为止,不要达到积液起浆的程度,喷洒时施工人员手握喷杆,在距离地面 30-45 厘米的高度上,重复做环形移动。喷完后让作业面自行晾干。若需要可重复喷洒一遍液体硬化剂(视地面密实情况及液体硬化剂渗透情况确定)。

- 液体硬化剂喷完后,立即用水清洁喷雾器

- 抛光

等地面完全干透,根据亮度需要,依次选用 400、800、1000、1500、2000、3000 目的树脂干磨片抛光。

- 光亮剂涂抹

用平板拖把或抹布涂抹光亮剂。光亮剂必须涂匀,量越少越好。等地面完全干燥后,用高速抛光机抛光地面。

2.7 太阳能热水器参数要求技术参数

(一)执行规范:

本次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而这些标准、规范和规程均应为投标截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1) GB/T18713-2002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 (2)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3) GB/T6424-2007 《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 (4) GB26969-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5) GB/T19141-2011 《家用太阳能热水器/系统技术条件》
- (6) GB4272-2008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 (7) GB/T18708-2002 《家用太阳热水系统热性能试验方法》
- (8) GB/T20095-2006 《太阳能热水系统性能评价规范》
- (9) GB 50364-2018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10) NY/T514-2002 《家用太阳能储水箱》
- (11)GB/T34377-2017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设计、安装及验收技术规范》
- (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太阳能集热器》
- (13)GB 50057-2010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 (14) 《安徽省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标准》 DB34 854-2008
- (15) 《安徽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1466-2011)

(二)太阳能热水器设置形式:

阳台采用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

备注: (具体设备型号数量以及尺寸,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清单)

(三)太阳能热水器设备组成与安装范围:

1、太阳能热水器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供应:

阳台平板式太阳能: 包括辅助电加热, 自动控制仪, 循环水泵、太阳能热水器整机、冷热水管及保温、强弱电电缆、支架、防坠装置等以及安装所需的材料辅料、涂装等。

2、太阳能热水器安装范围

1) 需安装冷热水管道:

阳台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集热板至热水箱循环管采用铜管或者 SUS304-2B 不锈钢波纹管连接，并且加有保温，采用难燃 B 级橡塑保温，保温厚度不小于 20mm。管道在阳台的部位要顺直美观（阳台外有空调平台的管道尽量放空调平台上），预留冷热水接头（精装及毛坯房冷热水管道需做到角阀处，含角阀，角阀位置根据水专业施工图确定）与热水箱连接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波纹管，厚度 0.6mm（含螺帽、垫片等配件）；

2) 需安装强弱电管道

阳台式平板太阳能热水器：完成所有相关强弱电及设备安装。

3) 需安装角阀

阳台式平板太阳能热水器：完成控制进出冷热水的角阀的安装，角阀距地 1.35m，DN20，采用黄铜材质。

4) 满足交付使用后的太阳能热水器使用温度（无电辅助加热情况下）：

阳台式：4~10 月正常日照下不低于 45 度；

(四)技术要求：

以下主要设备材料的选材、制作工艺等必须按照《太阳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GB/T18713 执行。

2、阳台平板太阳能热水器

1) 平板集热器：

平板集热器板芯表面涂层为镀黑铬，膜色均匀，镀膜厚度 500nm。吸热板基材材料为铝整板，规格：0.4mm，采用激光焊接。板芯采用金属流道集热板芯，流道采用 TP2 磷脱氧铜。吸收比，瞬时集热效率截距，发射率，总热损系数等性能参数满足规范要求。绝热材料背面以及四周采用玻璃纤维棉。玻璃盖板采用低铁超白布纹钢化玻璃，透射比 $\geq 91\%$ ，厚度 $\delta = 3.2\text{mm}$ 。密封条采用 EPDM（三元乙丙橡胶），能够耐候，抗紫外线。平板集热器铝合金边框（ $\delta \geq 1.0\text{mm}$ ），颜色与外立面颜色一致。同时满足系统试验压力为 1.2 Mpa，额定工作压力为 0.6Mpa。在墙面和阳台外侧安装的太阳能集热设施应有防止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设预埋件，对于太阳能平板与阳台栏板的连接，厂家应有详细构造做法；太阳能集热器须有防止空晒的保护措施，集热器安装倾角根据实

际情况，保证集热器的整体效果。本项目采用蓝灰色平板集热器，所有涉及到颜色样式的，都要送样，待产品确定后，再进行排产。

2) 水箱及外壳：

罐体外壳白色，采用夹套搪瓷水箱内胆，内胆材质为优质搪瓷钢板，搪瓷层厚度不小于 0.18mm，防腐耐用，保温为聚氨酯整体发泡，厚度 ≥ 50 mm，水箱额定工作压力 ≥ 0.7 Mpa，要求支撑稳固，防腐能力强。（推荐品牌：光芒、迈能、A.0 史密斯搪瓷内胆水箱）。根据水箱的承重要求以及现场的条件，确定水箱的固定方案，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 太阳能控制系统：

控制仪功能包括：水温、水位显示、集热循环泵的故障显示、自动进水、防干烧、水箱防冻电热控制、管道及阀门防冻伴热控制、温差集热循环控制、供水管道定温循环控制、低水位保护、水泵、电磁阀等故障保护、报警功能、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断相保护、防雷接地等；

智能控制器具备上水、水温设置、电加热温度定温、定时控制等功能，温控器应能实现自动控制，应符合 GB 14536.1 规定的要求。

4) 循环水泵：

系统均采用强制循环。水泵采用优质品牌水泵（符合招标品牌要求）。同时安装软管接头达到减振和隔声效果（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5) 系统的防冻措施，应结合当地的气候条件做好相关设备和管材的防冻保温。在系统中使用防冻传热工质进行防冻的，传热工质的凝固点应低于系统使用期内最低环境温度（采用无毒防冻介质，需提供防冻介质毒性检测报告）。

6) 管材、管件：

室外管道应有可靠的防冻、防超温、防超压措施。管道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厚度为 30 mm，必须提供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性能检验测试报告。保温层外应有白色的 PVC 空调扎带。所有管材、管件必须符合饮用水标准。

7) 水箱及支架外观和加工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定：

采用 5#国标角钢热镀锌（支架采用 5#），表面喷涂双层防腐，固定螺栓全部采用不锈钢，要求结构紧密牢固美观，保证安全可靠。具体规格根据现场需要自行设计，并注明材质、厚度、使用方位，外刷防腐漆。支架焊接处焊缝平整丰满。水箱外壳完整、平滑、光亮，无明显划伤。端盖应是做工精良的冲压件，要

求其外沿平整、无毛刺，端面平整，不扭曲，无明显划痕。各衔接点和螺钉（明露在外阳台分离式太阳能集热板螺钉应采用不锈钢材质）联接点平整、均匀、牢固。支架尾部等件最好是冲压成型，要求边角框平竖直，拐角部分之间无明显毛刺。支架等表面的喷塑处理色泽应亮丽，无高低不平和剥落等缺陷。

8) 辅助电加热器：

使用电压功率 220V1500W，电阻丝材料及规格 Ni80 φ0.40，额定功率偏差 ±5%，绝缘填料采用氧化镁粉。

9) 阀门

为保证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使用功能与安全，须相应设置温度控制阀、压力控制阀、泄水阀、自动排气阀、止回阀、安全阀、三角阀等控制元件，并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在安装时预留足够的维护和检修空间。

10) 高层阳台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应结合阳台做好防雷措施处理。

11) 按《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电器部件、配电线路、安全保护合理布置，确保设备的电气安全性能，电缆、电线采用低烟无卤聚乙烯绝缘阻燃型耐火电缆、电线。为防止水箱电辅助加热时，水箱内热量外排，设备厂家须出具有效方案防止室内水箱热量散失。

为配合绿建设计及评定要求，当甲方需要时，中标单位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幼儿园的太阳能技术指标和数量按照图纸设计要求

2.8 单元门及入户门技术标准

入户门及单元对讲门货到现场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书、试验检验报告、检查验收资料。

三、产品相关标准、规范

入户安全门及其相应配件产品需满足的标准、规范

1、《防火门》	GB 12955-2008
2、《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5464-2010
3、《防火膨胀密封件》	GB 16807-2009
4、《防火封堵材料》	GB 23846-2009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22-2017

8、《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7565-2007

承包人的投标产品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现行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等要求。其中乙级防火门须具备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配合消防验收并保证消防验收通过。

四、技术要求

1、一般要求

(1) 洞口尺寸均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2) 所用板材的材质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

(3) 主要构件及五金附件应与入户安全门使用功能协调相一致，有效证明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 门板及门框颜色：暂定为木纹转印色（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色板及样式供采购单位选择）；

(5) 入户门安装后开启净宽（考虑门厚）不应小于 0.90m。

2、外观

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有毛刺、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等缺陷、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应端正、牢固、清晰。

3、材料厚度及耐火时间要求

钢制入户安全门材料厚度要求

部位名称	材料厚度（mm）
门扇内外钢板	≥0.8
门框板	≥1.8
门扇	≥70
拉手及面板	锌铁合金拉手及面板，颜色和样式详见后期选样
下槛	2.0 厚 304 不锈钢
铰链	隐形可调试铰链
铰链板	≥3.0
不带螺孔的加固件	≥1.2

带螺孔的加固件	≥ 3.0
锁芯	B 级防盗
胶条	Pu 包覆式高耐候性加厚密封条
其他要求	门扇开启后净宽大于 900mm

注：钢制安全保温入户门的防火要求根据招标一览表及图纸要求保证相应防火等级要求。

不锈钢制玻璃单元门材料厚度要求

部位名称	材料厚度 (mm)
不锈钢饰面	304 香槟色不锈钢，壁厚 $\geq 1.8\text{mm}$
内衬钢	门框及门扇的铰链安装部位内应设板厚 2.5mm 及以上扁钢为增强衬板
门扇宽度	(详见图纸)
拉手	不锈钢成品横执拉手，长度 800mm，距地高度 0.8~0.9m，拉手壁厚 $\geq 2.0\text{mm}$ ，直径不宜小于 30mm，采用加长对拉螺螺丝安装，把手安装处内侧应设板厚 2.0mm 以上的扁钢衬板，具体样式应经建设单位确认。
玻璃	双层中空钢化 low-e 玻璃
地弹	/
不带螺孔的加固件	≥ 1.2
带螺孔的加固件	≥ 3.0
门禁	电磁门禁（配合安装）
门扇边框厚度	$\geq 50\text{mm}$
门扇细部尺寸	上框，边框 100mm 宽；下框 100 宽（详见图纸）
其他要求	门及拉手均采用香槟色拉丝不锈钢，门扇内部需设置简易装饰线条。单元门闭门器应选用 A5PWDA-Z (QB/T2698)；门槛应预留 3 个不小于 15mm 的孔，分别位于距门槛两端约 300mm 及中部处，采用 1:2 水泥砂浆

	分次注浆；单元门在距地 0.35m 范围内应设有护门板。
--	------------------------------

加工尺寸允许最大偏差如下表：

部位名称	偏差范围（mm）
门扇高度	±2
门扇宽度	±2（入户门安装后开启净宽（考虑门厚）不应小于 0.90m）
门扇厚度	+2，-1
门框槽口高度	±3
门框侧壁宽度	±2
门框槽口宽度	±2

耐火时间：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应满足门的防火等级要求。

耐火隔热性 $\geq 0.50h$ 耐火完整性 $\geq 0.50h$ A0.50（丙级）

耐火隔热性 $\geq 1.00h$ 耐火完整性 $\geq 1.00h$ A1.00（乙级）

耐火隔热性 $\geq 1.50h$ 耐火完整性 $\geq 1.50h$ A1.50（甲级）

4、填充物

符合环保要求和规范要求的填充材料（若有防火要求需采用满足防火要求的填充料），填充岩棉保温材料（若有防火要求采用珍珠岩防火保温材料）；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保温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5、密封要求

门框设置密封槽，槽内镶嵌耐火阻燃的（防火）膨胀胶条；（防火）膨胀胶条膨胀性能：在升温 100℃膨胀扩大 2-3 倍。耐温性：温升至 980℃时，不燃烧、不灰化、耐酸、碱、水性；浸泡 72h 以上，无溶蚀、无溶胀，重量变化率小于 6%。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

6、门框、门扇要求（门框下槛应为水泥灌浆或牢固钢撑且防火门两边门框应水泥灌浆灌 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门框锁孔与锁舌的最大配合间隙不应大于3mm；
- （2）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5mm, 间隙不应大于2.5mm；

(3) 门扇与门框的铰链贴和间隙不大于2mm, 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3mm;

(4) 门扇与下框间隙不大于5mm, 门扇的表面平整度不大于2mm;

(5) 门框与与门扇搭接的裁口处应有密封条。密封条应符合GB 16807的防火规定;

(6) 门框与门扇的锁闭点数不少于9个;

(7) 防破坏时间必须大于10分钟。

(8) 入户门A钥匙2把, B钥匙6把。单元门钥匙为户数的3倍

(9) 门框采用整体结构, 折弯气密压槽与门框用一块钢板一次成型, 经数控折弯自动定位, 强度高; 定位准确; 门框采用镶嵌式气密条结构, 开启关闭无噪音, 气密性好。保温、隔声性能需满足国家规范和图纸设计。

(10) 入户门扇需配置 4 块及以上铰链。

(11) 入户门表面漆采用热转印技术; 单元涂层要求均匀, 平整, 磨砂面层; 门框各处使用与门扇同色喷漆, 且喷漆完整, 不得漏喷。

(12) 下门槛使用 2.0 厚 304 不锈钢。

7、技术要求

1、所有五金配件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合格报告 (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

2、安装于防火门上所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摄氏 950 度。防火门开启力推力 $\leq 80\text{N}$ 。

3、所有五金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消防专业检测要求。

4、门铰链要求: 隐形可调试铰链

(1) 门铰链应能支持门重量, 门在开启90度过程中, 门不应产生倾斜, 门铰链轴线不应产生大于2mm位移。

(2) 铰链必须开启灵活, 在不大于49N拉力作用下, 门体可灵活转动90度。

(3) 门铰链必须在强度上能承受使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对铰链实施冲击、凿切破坏时传给铰链的冲击力和撬扒力矩。在规定的时间内, 门铰链应无断裂现象。

5、锁具要求

(1) 防盗锁其防盗性能应达到 GA/T 73 要求, 并提供有效合格证明 (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 其防盗级别应达到 B 级或以上标准。

(2) 锁具必须经过公安消防部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防火锁具（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报告）；

(3) 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必要时需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4) 防火锁通过旋转手轮锁死，手轮与锁芯为完整一体。使用钥匙可改变手轮锁和非锁的状态。当手轮处于非锁状态下，可以内部锁门或开门，当门锁上时，外部只有用钥匙方可开门或锁门即门锁为内活动执手，外固定执手。

(5) 锁具安装部位以锁孔为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应有 3mm 以上厚加强防护钢板。

(6) 主锁舌伸出有效长度应不小于 16mm，并应有锁舌止动装置。

6、门的安全性能

安全门防盗标准：采用丙级防盗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等相互作用下，在规定的净工作时间 10min 内，不能打开门或切割出一个穿透门体的 615cm² 的开口。

五、主要安装施工要求

1、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供货清单等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资料应防潮密封。

2、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监理在所供产品到发包人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且要满足监理对产品报验的要求。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发包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安装洞口为普通基面，承包人应按顺序完成门框及门扇安装校验、门洞口相关的恢复、产品保护、验收等全过程。

其中入户门安装允许误差为：

门框垂直度允许误差 $\leq 3.0\text{mm}$ ；

门框水平度允许误差 $\leq 3.0\text{mm}$ ；

门框对角线误差 $\leq 5.0\text{mm}$ ；

门扇高度方向翘曲度允许误差 $\leq 2.0\text{mm}$ 。

4、入户安全门安装对土建洞口有问题时，进行洞口的修复，直至符合安装要求时方可安装入户门，一切后果及后期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入户安全门安装完成应做到关闭严密、间隙均匀、开关灵活、附件安装牢固，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锈蚀等不良现象。

6、入户安全门到场后，由发包人随机各抽一樘进行破坏性试验，另外随机各抽一樘送至质监部门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验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板）

7、承包人必须负责所提供的产品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证书。产品保护、验收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8、承包人负责产品安装验收合格移交总包单位（物业公司）前的成品保护。（门框、门扇采用纸箱包装后运输至项目现场，门框、门扇表面采用保护膜粘贴于表面，业主入住前统一拆除）。施工中应加强自身及相关产品的保护工作，对自身产品保护或损坏他人产品负全部责任。

9、门的安装连接方法：采用膨胀螺丝固定（门框两侧的每侧不少于 3 个膨胀螺丝固定，膨胀螺丝的规格 10×120），连接钢板厚 2.0mm，门安装完毕后，门框与墙体连接处打建筑密封胶。（其中钢制乙级防火保温安全门安装时门框要求灌 1：2 水泥砂浆）

六、生产和出厂检验

1、在产品生产期间，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及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组织采购、生产。2、所有检验应严格进行，检验结束后，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的检验并不解除生产商对所有产品在生产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防火门、防盗门工程必须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及消防验收合格。安装完成应做到关闭严密、间隙均匀、开关灵活、附件安装牢固，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锈蚀等不良现象。

七、产品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承包人在交货前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防护措施供发包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

2、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包装运输标准及运输的有关要求。货物在运输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包装箱外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楚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货物应系有金属标签。

3、 产品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发包人所有。

4、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供货清单、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产品名称、警示标记。

5、 承包人应对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6、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八、到货验收

1、 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监理在所供产品到发包人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且要满足监理对产品报验的要求。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发包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产品卸至发包人指定施工现场地点。

3、 所交的货物在发包人查验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4、 承包人在施工时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由发包人负责落实。

5、 防盗门到场后，由甲方随机抽一樘进行破坏性试验，另外随机各抽一樘送至质监部门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验收一切费用由厂家和经销商承担。

九、施工

1、施工

（1）承包人组织相应的施工管理结构及施工人员，报总包、发包人审核。

（2）施工工序：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提交施工工序图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3）施工材料的组织安排：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组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按发包人指定的施工场地点堆放。

（4）产品保护：施工中加强自身及相关产品的保护工作，派人实施现场监护，确保上道工序的成品不受损坏，对易被撞击和磨损部位的产品，应采取包扎、铺垫等保护措施，避免损坏，并对自身产品保护或损坏他人产品负全部责任。

（5）施工工艺：按照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有关于特种门的验收规范中的要求。

十、验收合格的条件

1、 所供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2、 承包人的施工工作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 4、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所有施工工作均已完成。
- 5、 所供产品及施工已通过质监、消防、发包人、监理等组织的相关验收。
- 6、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十一、售后服务

- 1、 承包人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 2、 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维修后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
- 3、 承包人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 2 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自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承包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

2.8 配电箱、家庭信息箱及桥架技术标准

（1）户内配电箱采用 PZ30 箱暗装,箱体采用 $\sigma \geq 1.2\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需做喷塑及防划伤处理，阻燃塑料面板（不透明 ABS 白色），安装导轨拆装方便，箱体与安装面板可分离式，箱内回路简洁，箱内微型断路器采用海格 M 系列/ABB S200 系列/施耐德 IC65N 系列/伊顿穆勒 FAZ 系列，尽量单排布置。

（2）家庭信息箱箱体采用 $\sigma \geq 1.0\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双折弯加强边，面板采用不透明 ABS 白色面板，表面需做喷塑及防划伤处理，面板有散热孔，方便箱体内无线路由器及光猫散热和 WIFI 传输，面板活动门处采用 PC 独立铰链，不易损坏，有放光猫和无线路由器位置空间，箱体内配有光纤熔纤盘及安全型电源插座（带开关，包含两个两孔和一个三孔功能，能满足市面上绝大多数路由器、光猫、交换机等设备的电源适配器使用），箱体尺寸（高 x 宽 x 深）400mm*300mm*120mm。

（3）非标型动力、照明配电箱（柜）、双电源切换箱（柜），壁挂安装时，箱体及门采用 $\sigma \geq 1.2\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落地安装时，箱体及门采用 $\sigma \geq 1.5\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安装导轨拆装方便，箱体与安装面板可分离式，面

门喷塑，箱体颜色后期由甲方定。户外安装的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并有响应的防腐及防雨措施。非标型柜（箱）进线断路器上部电源端必须安装防护绝缘隔板和过渡连接搪锡铜排（满足荷载要求）。

（4）等电位联结端子箱箱体采用 $\sigma \geq 1.2\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做喷塑处理，端子排材质为紫铜。

（5）桥架的相关要求：（1）桥架要求外观质量平整、光滑，采用冷轧钢板，桥架表面喷塑处理，喷塑层需完整，表面无凹陷缺陷。焊缝或焊点应平整均匀、牢靠、饱满、无烧穿、疤痕等缺陷。桥架附件表面处理同桥架本体要求同等，其中连接螺栓、螺母、膨胀螺栓采用热镀锌件。（2）桥架钢板厚度要求：桥架宽度 $\leq 20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1.2\text{ mm}$ ； $200\text{mm} < \text{桥架宽度} \leq 400\text{ mm}$ ，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桥架宽度 $> 400\text{ mm}$ 以上，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钢板厚度为喷塑前的净厚度，不允许负公差。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5）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品牌推荐表（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	建筑排水用 PVC-U 管	中财集团（中财、华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	符合国标及设计图纸要求
2	中空壁 UPVC 螺旋消音管、PVC-U 加强型内螺旋排水管(管件采用 (PVC-U) 旋流降噪降噪特殊管件)	中财集团（中财、华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	符合国标及设计图纸要求
3	S5 级 PPR 管 (PN=1.25MPa)、稳态 PPR 管 (PN=2.0MPa) 及管配件	中财集团（中财、华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	壁厚符合压力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	PVC、PC 穿线管及辅材	中财集团（中财、华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	中型
5	焊接钢管	武汉恒久远、河北鹏凌、廊坊盛宝、河北成龙	国标
6	KBG、JDG 管及辅材	满足国标	国标
7	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内外壁热浸加厚镀锌钢管	浙江金州、天津友发、上海劳钢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8	镀锌钢管卡箍及配件	上海沪航、上海瑞孚、蚌埠禹王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具有 CCCF 认证；符合 GB5135.11 标准；高强度螺栓、螺母；密封圈为优质橡胶。
9	镀锌无缝钢管	浙江金州、天津钢管、上海劳钢、南京东升、河北华岐	承压大于 1.6Mpa，符合 GB3091-87
10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中超、江南、江淮、中特华星、绿宝	国标
11	管阀及配件	安徽白湖、上海沪航、上阀五厂、天津耐莱斯、渤海阀门	阀门：阀芯、阀杆按图纸设计要求；具有 CCCF 认证。
12	排污泵及控制箱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南方泵业、白云泵业	配套原厂液位浮球、线缆长度≥6.5 米。
13	水泥	海螺、铸字、铁鹏	
14	商品混凝土 / 预拌砂浆	必须是当地建管局备案的供应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所用水泥为海螺、铸字、铁鹏品牌之一）	需符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质量全过程管控措施》的管理要求。
15	门窗	嘉伟门窗、安徽恒兴、安徽荣盛、安徽欣叶安康、安徽承瑞	内置百叶玻璃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16	门窗五金件	坚朗： 平开 滑撑采用 HC400A 系列(铝合金)上悬 滑撑采用 FJ600A 系列（铝合金） 风撑采用 FC310 系列（铝合金） 广东合和： 平开 滑撑采用 HKSA 系列（HHK 或 HHKS）（通用） 上悬 滑撑 HHHX 系列（通用） 风撑 DG（铝合金） 青岛立兴杨氏： 平开 滑撑采用 HHMS 系列（通用、仅把手不同） 上悬 滑撑采用 HHMT 系列（通用、仅把手不同） 风撑采用 TSTS 系列（外开通用）、ESLA（内开铝合金） 兴三星	按设计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7	玻璃 (原厂原片)	芜湖信义、昆山台玻、上海耀皮、 深圳南玻、威海蓝星	按设计要求
18	密封胶	“杭州之江(JS-222)”、“广州白云(SS550)” “、”广州安泰(AT-172)” “硅宝(557)”、永安胶业	室外采用硅酮建筑耐候密封胶、室内墙面须采用优质建筑密封胶(须达到可外用标准)，光滑不开裂。
19	胶条	“窗友”、“窗霸”、“海达”、“新安东”、“奋发”	均采用三元乙丙，接头位置采用三元乙丙专用粘接胶粘接
20	发泡剂	“易高”、“威固”、“安泰”、“顶泰”、“汉高”	国标
21	铝合金型材	广亚、南亚、兴发、坚美、伟业	按设计要求
22	钢制防火门	安徽通晓、合肥警盾、合肥祈明、长春铸诚、群升、浙江千秋、中建五洲	必须是在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官网备案的产品，确保通过消防验收。采用在工厂涂刷UV漆。成品门。
23	入户门	王力、步阳、新多、星月神	按设计及技术标准要求
24	木质门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安全耐用，绿色环保，质地坚硬，使用寿命长。	50mm厚木质胶合板门，内衬为40x40mm间距300mm的杉木方，表面采用双面5mm厚胶合板，浑水油漆三遍。实木门框、门套。油漆及木门材料应环保。所有工艺应在工厂加工完成，现场不允许进行刨、锯、油漆等；外表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无毛刺及扎手现象。 空调机位处木质门配两个合页带锁无把手。北侧阳台处木门配三个合页，带锁，含把手。 木质门品质及颜色应经甲方看样选用确定后方可使用。
25	墙、地砖	东鹏、马可波罗、惠达、新中源、蒙娜丽莎	优等品，按物料表样品送样，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26	挤塑聚苯板	必须是当地合肥建委备案的供应商	屋面保温板，需符合设计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27	石墨模塑聚苯板	皖邦、安徽金刚、神舟、华举	外墙保温，必须是当地合肥建委备案的供应商
28	石墨匀质防火保温板	合肥候鸟、安徽金刚、神舟、华举、绿归	外墙保温，必须确保备案并通过验收匀质保温板应为不含菱镁胶凝材料制品；
29	经压缩覆膜处理的B1级石墨聚苯乙烯保温隔声板	皖邦、安徽金刚、神舟、华举	楼层保温，必须是当地合肥建委备案的供应商
30	防水材料	卓宝科技、东方雨虹、深圳金川、宏源、三棵树	(必须提供厂家授权证明且提供专业施工队伍)
31	灯具(地库及非精装修公共部位等)	欧普、TCL、三雄极光、飞利浦	所选产品施工前必须提供三个及以上样板，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32	灯具(住宅户内)	国产优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按物料表样品送样，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33	应急照明灯具	国产优质	符合消防要求
34	航空障碍灯及控制箱	国产优质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35	开关、插座、空白面板	鸿雁、正泰、飞雕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按物料表样品送样，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36	钢材	长江(马钢控股)、马钢、山东钢铁(含济钢和莱钢)、江苏永钢 南京钢铁、沙钢、安钢信阳	一个标段最多两种钢材品牌；每件钢材需配有原厂出厂合格证牌和出厂检测报告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37	内墙乳胶漆	多乐士（内墙 1000 型）、三棵树（SJI001 系列）、立邦（美得丽）、亚士（雅佳丽）	所选产品施工前必须提供三个及以上样板，建设方根据质量选择品牌；所选品牌必须有厂家的授权委托书，且经甲方认可
38	外墙真石漆和涂料	真石漆： STO（岩片系列）、三棵树（ZSG100-13 系列）、科创美（天然真石漆 K5010）、立邦（烧碱砂）、亚士（ACS） 外墙涂料： STO（硅树脂改性外墙弹性乳胶漆 40201-012）、三棵树（SGT101 拉毛弹性外墙涂料（厚））、科创美（外墙弹性乳胶漆 K8080G）、亚士（E9000）。	所选产品施工前必须提供三个及以上样板，建设方根据质量选择品牌；所选品牌必须有厂家的授权委托书，且经甲方认可（必须提供厂家授权证明且提供专业施工队伍）
39	防霉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	
40	消防箱及辅材	向阳、南方、天广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41	水喷淋系统（含水流指示器、自动喷水喷头、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末端试水、信号蝶阀等）	上海金盾、天广消防、四川川消、成都捷晟、浙江快达	符合国标，保证消防验收
42	风机、风阀、风口	上海英飞、合肥南方、德州亚太	
43	铝单板	上海吉祥、蓝天七色、海达、中港、巨星铭创	满足设计要求
44	石材	白麻	石材的范围和规格详见深化图纸，石材的弯曲强度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确定，其弯曲强度不应小于 8.0Mpa，石材的吸水率不得大于 0.6%，体积密度不小于 2.56 g/cm ³ 。施工中所用石材不得有裂缝，崩角，缺角，翘曲。最后送样应经甲方确认。
45	太阳能热水器	力诺瑞特、中科蓝天、四季沐歌	按设计及技术参数要求
46	太阳能搪瓷水箱内胆	光芒、迈能、A.O 史密斯	
47	太阳能循环水泵	威乐、格兰富、华乐士	
48	金属桥架	镇江通力电气，卡雷迪电气（常州）有限公司，合肥堃能电气	

幕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	五金件	坚朗、广东合和、青岛立兴杨氏	按设计要求
2	玻璃 (原厂原片)	芜湖信义、昆山台玻、上海耀皮、 深圳南玻	按设计要求
3	玻璃加工厂	安徽恒春、合肥新北玻、安徽华耀、合肥源田、合肥浙安、 合肥振兴	
4	结构胶/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广州安泰”“硅宝”“道康宁”	满足国标要求
5	胶条	“窗友”、“窗霸”、“海达”	均采用三元乙丙，接头位置采用三元乙丙专用粘接胶粘接
6	铝合金型材	广亚、南亚、兴发、坚美、伟业	
7	铝单板	上海吉祥、蓝天七色、海达、中港、铭创	满足设计要求
8	背栓及铝合金挂件	坚朗、斯泰、曼卡特	
9	壁灯		满足设计要求，后期送样，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公共装饰类品牌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	洁具（盆、水龙头、拖把池、地漏、坐便器、小便器、蹲便器等）	和成、箭牌、惠达	2 级节水型，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2	开关、插座、空白面板	鸿雁、正泰、飞雕、公牛	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3	灯具	欧普、TCL、三雄极光、飞利浦	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4	门锁五金（门锁、木门轴承合页、木门插销、门止、磁吸等）	坚朗、东泰、顶固、汇泰龙	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5	地弹簧	坚朗、盖泽、GMT	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6	墙、地砖	东鹏、马可波罗、惠达、新中源、蒙娜丽莎	中等档次，全抛釉，按物料表样品送样，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7	轻钢龙骨、石膏板	可耐福、泰山、龙牌	满足设计要求
8	内墙乳胶漆	多乐士（内墙 1000 型）、三棵树（SJI001 系列）、立邦（美得丽）、亚士（雅佳丽）	所选产品施工前必须提供三个及以上样板，建设方根据质量选择品牌；所选品牌必须经甲方认可
9	外墙涂料	STO（硅树脂改性外墙弹性乳胶漆 40201-012）、三棵树（SGT101 拉毛弹性外墙涂料（厚））、科创美（外墙弹性乳胶漆 K8080G）、亚士（E9000）	1. 所选产品施工前必须提供三个及以上样板，建设方根据质量选择品牌； 2. 所选品牌经甲方认可，外墙涂料由专业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10	瓷砖粘合剂及背胶	德高、西卡、伟伯、立邦、雨虹	严格按照厂家说明书施工
11	塑胶地板	Armstrong/阿姆斯壮、LG Hausys、洁福 Gerflor	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12	木质门	经国标认证的定制实木复合烤漆门，安全耐用，绿色环保，质地坚硬，使用寿命长。	内部填充料为杉木指接板，实心率达 95% 以上；木门及门套采用不低于 E1 级优质多层板，不可使用刨花板/纤维板类材料；油漆材料采用环保聚酯漆，烤漆工艺；所有工艺应在工厂加工完成，现场不允许进行刨、锯、油漆等；外表的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无毛刺及扎手现象，玻璃安装部件不得松动；玻璃采用 CCC 认证安全玻璃；每扇木门配三个门合页，一个门吸，且有静音防风

			条。未描述尺寸参数（门扇门套玻璃厚度） 详见图纸。 看样选用，经甲方确定后方可使用
--	--	--	---

配电箱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	塑壳断路器	天铂电气：T-M 系列、卡雷迪电气：3KM 系列；伊顿 NZM 系列	
2	微型(漏电)断路器	天铂电气：T-B 系列、卡雷迪电气：3KB80 系列，伊顿 PL9 系列	
3	双电源开关	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RMQ5Y 系列、施耐德万高 WATSG 系列、仕威爵智能电气 SWQ2 系列	
4	控制保护器	江苏远泰-YCPS 系列、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CB1 系列、仕威爵智能电气-SWCPS 系列	
5	电涌保护器	自选，确保验收。	
6	接触器、热继电器	施耐德 TeSys D 系列、伊顿 DILM 系列，ABB 的 A 系列	
7	电流、电压及多功能表	合肥堃能、合肥朝煌、安徽恒东	
8	自恢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天铂电气：T-BZGQ、施耐德电气：iCNV ，伊顿 eROUA 系列	
9	消防泵自动巡检柜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成	
10	家庭信息箱	西门子股份公司、合肥仕威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1	配电箱(柜)成套厂	卡雷迪电气(常州)有限公司、正光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 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其中列表中第 1 列 (序号)、第 2 列 (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 (计量单位)、第 4 列 (数量) 内容不得修改, 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 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